

四、書面答復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2170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市庫捉襟見肘，恐將於 112 年瀕臨舉債上限，市府若不整飭財政紀律，恐瀕臨破產；市府應嚴守「財政紀律法」，儘速公告中長期平衡預算計畫，避免債留子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08 年 8 月止，本市一年以上受限債務實際數為 2,415.98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66.04 億元、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含非營業特種基金）為 292.68 億元。</p> <p>二、本市負債的產生有其結構性因素，本府近年積極面對，透過推動開源節流、招商引資、活絡經濟、創造財源、嚴控債務，近年淨舉借預算數已連續 9 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9 年的 64 億元；實際舉借數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106 年度除達到 0 舉借外，並實質還本 10 億元，107 年雖因配合公教人員調薪 3%、及 823 豪雨災害，仍減少舉借 37.72 億元，顯示財政結構逐步改善中。</p> <p>三、由於未來尚須償還勞健保欠費及負擔輕軌、鐵路地下化、捷運黃線及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重大公共建設配合款，預估財政將日益艱困，爰本府已著手對未來財物收之進行預測及規劃，但因該資料尚在會辦相關局處中，俟彙整完成並簽奉市長核可後再對外提供。</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8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83217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港開唱有無申請文化藝術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有無違反規定所列得予減免稅捐之認可範圍？如有違反市府有何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08 年度大港開唱演唱會於 108 年 3 月 23 日及 24 日假本市駁二藝術特區舉辦，主辦單位依據「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2 條規定，向文化部申請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經該部第 375 次審查小組決議核准，發給認可文書，並副知本市稅捐稽徵處減半課徵娛樂稅在案。</p> <p>二、依前述辦法第 5 條規定：「依第 2 條申請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符合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且其事業及舉辦之活動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一、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者。二、違背國家政策或法令者。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另同辦法第九條規定：「依本辦法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如逾越認可範圍或違反法令規定，文化部得撤銷其認可並副知財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三、有關本案部分表演團體演出內容，似有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嫌乙節，倘日後文化部依據前述辦法第 9 條規定撤銷其認可，本市稅捐稽徵處將依規定補徵娛樂稅。</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8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83218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捷運局辦理 TOD 大眾運輸導向土地開發計畫，請財政局協助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現行各地方政府辦理捷運建設，需負擔相當大比例之建設經費，因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來源有限且普遍困窘，故捷運建設之自償率更顯得重要，因捷運建設無法單靠票箱收入支撐，故透過 TOD 大眾運輸導向土地開發計畫，開發捷運場站週邊公有土地，成為地方政府籌措捷運建設經費之重要措施，目前捷運工程局正推動符合 TOD 大眾運輸導向之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案（如：本市前金區捷運 O4 站周邊土地開發案、本市前鎮區輕軌捷運 C6 站週邊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另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場站土地開發規劃案（如：本市鳳山區 O13 站周邊土地開發案）亦期透過捷運場站週邊土地開發收益挹注捷運建設所需經費。而財政局擔任市府促參業務窗口，亦將協助捷運工程局推動，並將已完成規劃之開發案件納入副市長主持之市府促參推動小組會議中列管積極推動。</p> <p>另為了解捷運工程局規劃中捷運路線之 TOD 大眾運輸導向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辦理進度暨後續規劃，財政局已另函請捷運工程局將辦理現況及後續規劃計畫提供財政局，俾利後續追蹤並提供協助。</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6 高市府青綜字第 1083001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青年事務委員會涉及社福、文化、教育等領域，要如何和其他機關加強協調溝通，以反映青年意見，落實到青年政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設立青年事務委員會，提供青年公共參與管道，讓青年朋友對市政提出建言及諮詢市政，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回應青年所提之需求及協助。</p> <p>為加強與其他機關之溝通，本委員會將有固定名額保留給市府機關代表兼任，確保青年朋友意見第一時間被相關主管機關聆聽，同時也於會後彙整會議決議，函知各主管機關回應處理，並納入政策決策參考。</p> <p>未來也將視情況針對特定議題辦理青年座談會等活動，讓青年朋友從社福、文化、教育等領域與相關單位互動交流，透過意見溝通達到雙贏互惠效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6 高市府青綜字第 1083001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北漂青年究竟多少？有何改善規劃政策？可以改善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北漂青年究竟有多少？涉及到北漂青年定義及條件，定義及條件不同，數字亦隨之改變，本府為協助北漂青年，將請專業之學術研究或調查統計機構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將作為本府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並落實執行，以協助北漂青年返回高雄服務。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7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83001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青創基金的申請資格要符合國際創新比賽前三名，已有天使投資人投資，是否太過嚴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一、青創基金依「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主要用途為青年創業投資、青年創業相關補助、青年創業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保證金及利息補貼、創業育成基地建置及營運、創業育成業務相關支出等項目，採多元方式協助青年創業。</p> <p>二、有關上開青年創業相關補助或投資部分，初步規劃其申請資格，應具備符合國際創新比賽前三名之條件或已有天使投資人、創設事業等民間資金投資後，本府青創基金跟投等規定，主要目的乃為提升本府青創基金營運效益、匯集民間資金及輔導能量、提高申請案件創業成功率及維持基金永續經營之考量。</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8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83559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愛情產業鏈及摩天輪的最新進度與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愛情產業鏈</p> <p>(一)本府已成立跨局處推動平台，召開跨局處會議整合各項資源，本府經濟發展局亦於 7 月 30 日邀請婚慶、珠寶、美容、糕餅等相關公協會召開座談會，瞭解業界需求，蒐集產業建言，研擬推動架構並獲共識。</p> <p>(二)愛情產業鏈推動規劃從軟體活動、空間營造（愛河行旅、愛情摩天輪）、資訊平台、產業鏈整合等四大面向進行，且陸續與在地業者合作，協助辦理 8 月 4 日兩岸婚慶博覽會、8 月 10 日漢來婚禮採購派對等活動。</p> <p>二、愛情摩天輪</p> <p>(一)本府愛情摩天輪開發案基地位於 20 工區，與臺灣港務公司所提並經本府 107 年 12 月 5 日審定通過在案之水岸複合商業設施開發方向一致，法規及土地使用皆合乎規定。</p> <p>(二)為加速港區開發利用，打造高雄愛情城市地標，本府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邀請 40 家潛在廠商參加，針對基地、區位、開發前景、招商模式進行簡報，吸引廠商投資開發，會後更有香港、日本廠商表達投資意願。</p> <p>(三)本府復於 108 年 9 月 6 日高雄土開公司第 1 屆第 12 次董事會臨時動議提案並通過將「愛情摩天輪暨周邊附屬商業開發案送交經理部門納入 20 工區招商」。刻綜整 108 年 8 月 30 日招商說明會中廠商所提意見彙整分析報告，俾供土開公司辦理廠商洽談等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5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8354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105 年廠商投資案為 1,024 萬元，經發局補助 1,165 萬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促產投資補助目的主要在於創造就業機會及促進產業發展，尤其是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的扶植，因此，只要於本市新增投資達 1,000 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 10 人以上者，得申請投資補助，每一申請案最高可獲約 5,830 萬元補助，其中，新增進用勞工薪資最高補助額度 2,400 萬元，只要申請廠商願意新聘員工，增加本市就業機會，就予以實質補助，非以該公司硬體設備投資金額考量補助額度。另申請案件依規定，皆應提送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審理，該審議會置委員 9 人，其中 4 人由本府人員兼任，餘 5 人由府外學者專家擔任。</p> <p>二、有關議員詢問之案件，係 105 年度於本市新增投資經營電商相關業務，申請房地租金、新增進用勞工薪資以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 3 項投資補助，因該案屬重點發展產業，申請廠商預計將為本市新增就業機會約 182 人，故經提送高雄市促進發展審議會審理，決議核予上開 3 項補助項目，總補助金額合計約 1,165 萬元，並以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助佔大多數（詳下表）。</p>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額度	廠商申請額度	核准額度	核准額度計算說明
	1	房地租金	按租賃契約年租金 50%補助，每年最高 40 萬元，最長補助 5 年（即最高補助額度 200 萬元）	申請補助 3 年，額度合計 52 萬 8,000 元。	核准補助 3 年，額度合計 43 萬 2,000 元。	廠商租用本市三民區之辦公室，年租金 28 萬 8,000 元，核准額度計算如下： 年租金 288,000 元*50%*補助 3 年=432,000 元。
	2	新增進用勞工薪資	每人按月薪資之 30%補助，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申請補助 182 人，額度合計 2,184 萬元。	1,092 萬元	為提高廠商新聘員工之誘因，故援例先予核准補助 91 人（即申



		元，最長 12 個月，最多 200 人（即最高補助額度 2,400 萬元）			請補助 182 人之半數），後續視廠商實際聘用情形，經再提審議會審議確認後，再核予增加補助 91 人，計算如下：10,000 元*12 個月*先予補助 91 人=10,920,000 元。
3	勞工職業訓練費用	按訓練費用 50%補助，合計最高補助 30 萬元，並以 5 年為限（即最高補助額度 30 萬元）	申請補助 3 年，額度合計 30 萬元	30 萬元	廠商訓練費用 3 年預計共 72 萬元，計算如下：訓練費用 720,000 元*50%=360,000 元 => 因超過最高補助 30 萬元之限制，故核准 30 萬元。
	合計	2,630 萬元	2,266 萬 8,000 元	1,165 萬 2,000 元	

三、經核准補助之申請案，廠商於請領補助款時，應依規定檢附相關支出證明文件，經審核無誤後，再行撥付補助款。因該廠商截至目前尚未送件請款，故本案並未撥付補助款。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7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548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130 億元投資案去向為何？（擘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固定污染源許可相關法源</p> <p>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推估較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增加達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氮氧化物達五公噸以上。</p> <p>(二)硫氧化物達十公噸以上。</p> <p>(三)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以上。</p> <p>(四)粒狀物達十公噸以上。</p> <p>(五)一氧化碳達一百公噸以上。</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工廠取得設置許可證後，始得進行固定污染源設備安裝或建造，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完成建置後，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方始生產製造。</p> <p>二、擘揚投資案基本資料</p> <p>擘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擘揚公司）是由日商協和發酵化學（KHNC）與中油、兆豐商銀合資成立，中油和 KHNC 股份同為 47%，並列為最大股東。計畫於本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內投資設廠，總投資額新台幣 137 億元，建廠面積約 92,480 平方公尺，將提供當地約 150 個就業機會。</p> <p>本投資案預定生產異壬醇，生產所使用之原料是利用中油大林廠製程產生之副產品（混和四碳烴）及中鋼公司煉造過程所產生的蒸汽供應，並且將其製造產生的副產品「氫氣」提供臨海工業區內廠商使用，符合循環經濟的精神。而歐盟已公告，自 2017 年全面禁用塑化劑 DOP，本案所生產的異壬醇，是將中油公司原用於摻配重組汽油的物質，轉型生產環保可塑劑原料，不僅符合</p>

歐盟環保要求，更具高附加價值，可成為政府推動材料高值化的一環，也讓台灣廠商能夠順利取得塑化劑的替代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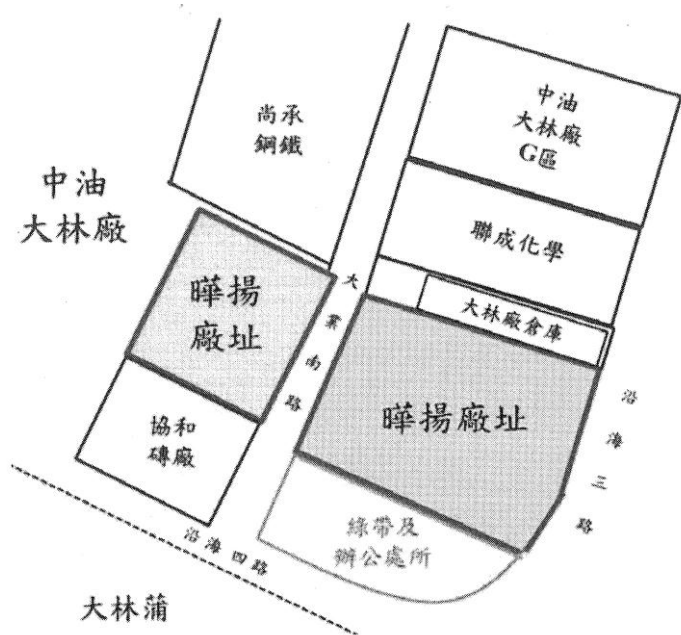


圖 擘揚公司設廠位置示意圖

### 三、辦理進度說明

- (一) 106年6月15日擘揚公司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申請。
- (二) 107年5月22日本府環境保護局函復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申請案審查結果，要求擘揚公司依「空氣汙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內容執行健康風險因子評估後，再行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
- (三) 107年5月23日本府經濟發展局與環境保護局、擘揚公司會議商討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案申設進度，會議結論請擘揚公司依照本府環境保護局107年5月22日高市環局空字第10735750100號函之審查意見，依行政院106年12月14日預告「空氣汙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內容執行健康風險因子評估。
- (四) 107年6月27日擘揚公司已將健康風險因子評估報告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後續將邀集專家學者及環保署召開審查會議。
- (五) 擘揚公司要求107年8月底前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否則即撤資。

- (六) 107年6月27日擘揚公司依擘揚字第180002號函送「有害空氣污染排放模擬報告」給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七) 107年7月4日本府環境保護局依高市環局空字第10738503100號函送審查意見予擘揚公司，並請其於7日內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送該局審查。
- (八) 107年7月6日擘揚公司依擘揚字第180003號函送「有害空氣污染排放模擬報告」（修正一版）給本府環境保護局。
- (九) 本府環境保護局於107年7月11日將擘揚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申請案上簽報市府核定。
- (十) 107年7月31日擘揚公司禮貌性拜會史前副市長，會上史前副市長請中油公司應盡力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
- (十一) 107年8月30日中油總經理及擘揚公司拜會許前市長立明討論擘揚投資案，市長允諾日方若願意繼續投資高雄，會立刻同意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 (十二) 107年10月25日KHNC公司宣布中止投資。
- (十三) 107年12月12日中油董事會通過停止推動擘揚設廠。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832169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中央廢止印花稅，本市的想法與因應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印花稅是各地方政府重要的穩定財源且稽徵成本低，廢止印花稅，將降低地方政府自籌財源的能力：                      印花稅 100% 為縣市稅，是地方政府重要及穩定財政收入的來源且稽徵成本低，近年稅收有顯著成長，中央貿然廢止印花稅，將降低地方政府自籌財源的能力。</p> <p>二、因目前中央執意推動廢止印花稅，有關印花稅廢止後相關配套措施，本府業已提供下列意見供中央參考：</p> <p>(一)印花稅為自籌財源計算基礎之一，請審計單位於查核地方財務報告時，應考量廢止印花稅對自籌財源數之影響。</p> <p>(二)廢止印花稅當年，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彌補稅損，形同地方未獲實質補貼：                      中央目前研議廢止印花稅當年，因未及籌編年度預算，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作為彌補稅損來源，惟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原即屬地方固有財源，以該分配款彌補稅損形同地方未獲實質補貼，不符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得支應範圍之規定。</p> <p>(三)印花稅廢止後，應以專案補助彌補地方稅損，並確保該補助穩定持續，亦併同考量地方經濟活動之成長，以不損及地方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國印花稅稅收每年約 120 多億元，以高雄市而言，每年有近 10 億元稅收，廢止印花稅將會影響地方財源，目前中央執意推動廢止印花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由中央應補足地方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故中央應以專案補助方式彌補地方稅損，且確保該補助穩定持續。</li> <li>2.印花稅為地方財源之一且具穩定度，除 105 年度因實施房</li> </ol>

地合一稅制導致不動產交易量下降，致印花稅收減少，其餘年度均呈成長。故替代財源數額之計算基礎應排除 105 年度，建議以近 2 年度（例如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或僅以 107 年度稅收，作為計算基期，乘以成長比率，該成長率可採 106 年及 107 年 2 個年度，或 106 年至 108 年 3 個年度稅收計算。

3. 相關彌補措施，中央應邀集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使地方收入不減少，亦不得損及地方自有及自籌財源。

(四) 財政收支劃分法已 20 年未修正，建議營業稅統籌分配地方數比率自現行 40% 提高為 50%，對地方財源將有實質挹注。

(五) 廢止印花稅後，已發售未經使用之稅票，應妥適處理，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支出，應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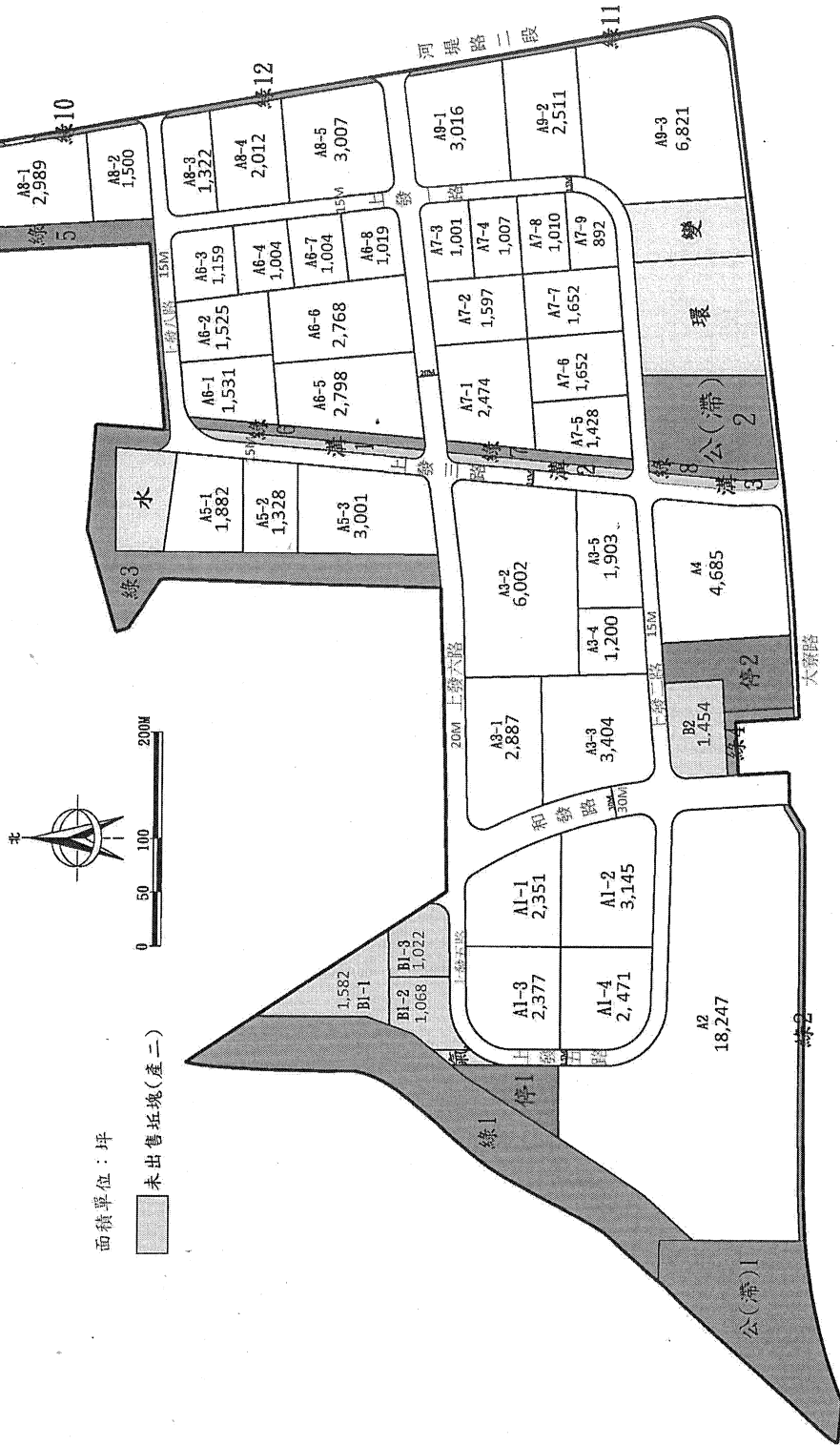
(六) 本府業已將就日後印花稅票廢止後稅票管理相關事項，徵詢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之意見，並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將各機關回復意見彙整函報財政部研處。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6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556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設立將創造 1 萬人就業機會，請說明目前 1.土地銷售狀況、2.招商進度、3.實質增加多少就業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截至 108 年 8 月 30 日已有 66 家廠商申購 68.5157 公頃用地(占可售產一用地 100%)，12 家廠商申租 9.5756 公頃用地(占可租地 63.4%)。78 家廠商投資金額(含土地)共 515.56 億元，可創造 9,382 個就業機會，產值 894.98 億元。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土地出售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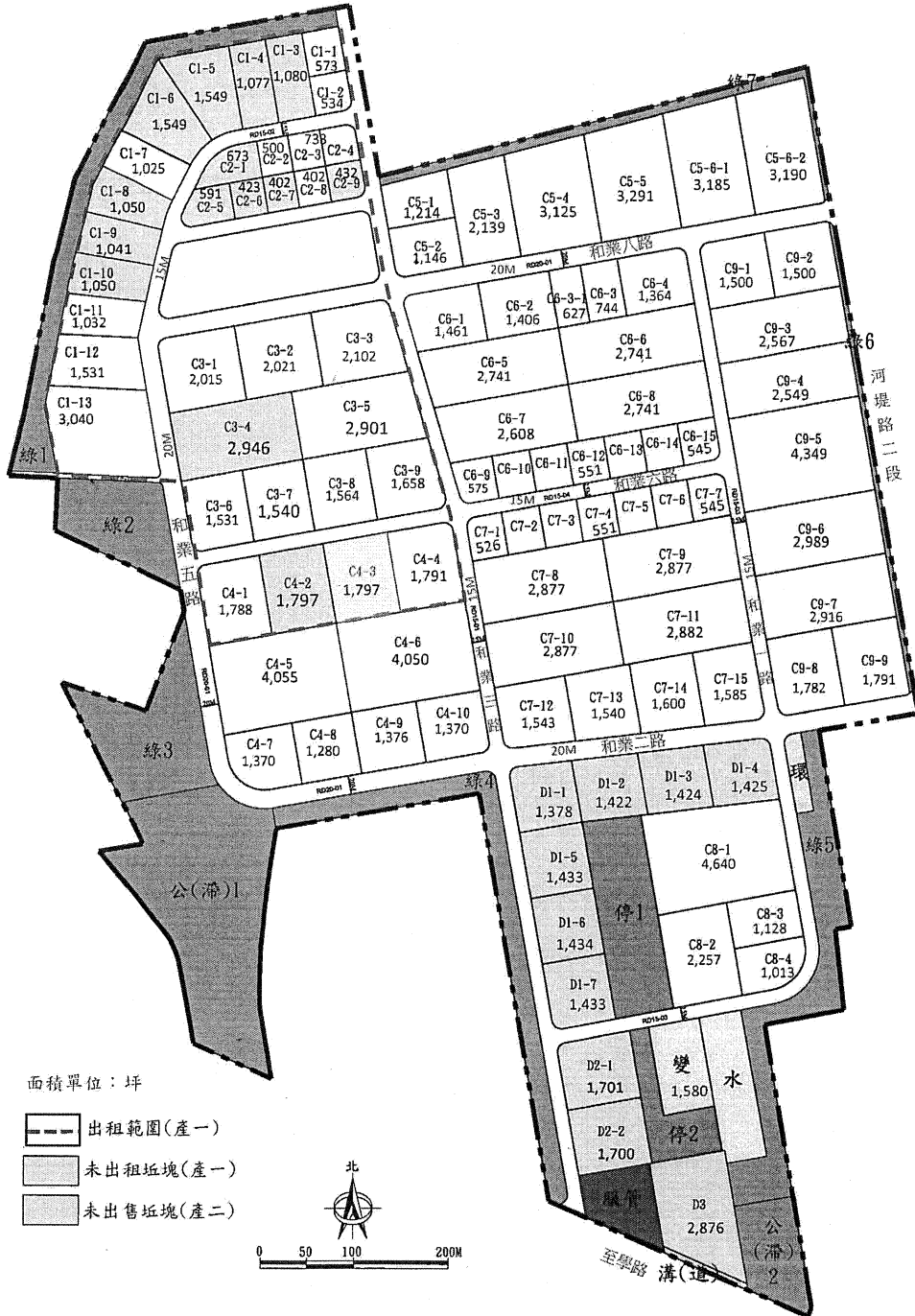
資料更新日期：108/8/30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和春基地)土地出售現況圖

資料更新日期：108/8/30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83001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如何協助青年返鄉創業，請規劃提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本局規劃 6 大方針協助青年創業，概述如下：</p> <p>一、成立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力挺青年創業：                      本府明（109）年編列 3 億元公務預算挹注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未來青年局辦理青年創業相關投資補助、青年創業貸款、創業育成業務等，相關經費支出由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支應，市府將有效利用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幫助本市青年取得創業早期所需資金，打造青年創意實現的創業城市。</p> <p>二、本府及信保基金提供履約保證，開辦青年創業貸款服務：                      為刺激本市經濟，協助青年創業，扶植創新優質企業發展，本局規劃開辦青年創業貸款業務，提供融資信用保證，針對設立於本市、登記未滿五年，實收資本額未達一千萬元之公司或商業，其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在本市設籍三個月以上，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均可提出申請青年創業貸款。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貸款期限最高 7 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p> <p>三、辦理創新路演、商洽會、媒合會等，打造創業投資媒合平台：                      青年想法多元、創意豐富，但常缺乏資金實現夢想，或是逐夢過程無專業團隊指導，致成功率較低。而民間創投資金充沛，但常因無良好投資標的，致資金運用效率不佳。為解決上述問題，青年局將建構「創業投資媒合平台」，一方面透過策略合作引進外部創業資源，如創業投資事業、天使投資組織、天使投資資金、天使投資俱樂部等單位；另一方面積極蒐羅潛力青創案源，例如與各大學育成中心合作、由共創空間推薦優質青創事業、透過市府各類計畫資金及產業輔導案篩選標的，藉由創新路演、商洽會、媒合會等方式，促成兩者各取所需，創造雙</p>

贏局面。希望以此創業投資平台暢通國內外資金管道、媒合青年新創公司取得營運資金，提升本市青年創業成功率。

四、跟進創投事業、天使投資人、上市櫃公司或大型企業等投資本市種子期、天使期青創事業：

為鼓勵創投事業、上市櫃公司、大型企業等天使投資人協助本地青創事業，分享其已決定投資之本市青創公司案源，本局規劃成立青創基金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是否跟進投資，如獲審議通過，將由青創基金專戶出資，正式取得青創公司股權，投資後將可引入創投事業、天使投資人、上市櫃公司或大型企業等各式專業業師、課程輔導等內外部資源協助青年新創事業。

五、青創事業租金補助：

青創事業租金是創業初期一大支出，本局規劃補助優質青創事業進駐本府認可之青創基地租金，如市府營運之 M.zone 自造者基地、DAKUO 數創中心、KOSMOS 體感園區、KO-IN 智高點、駁二共創基地等，提供青創事業一定期間進駐青創基地租金補助，可有效減輕青創事業創業初期營運成本。

六、直接補助青創事業並取得優先認股權：

研擬相關補助規定，如青創公司獲得國際創新設計比賽前 3 名之新創團隊、獲得經濟部多項專利之新創團隊、獲得中央相關部會專案或競賽一定金額以上補助或獎項，均可向本局申請資金補助，本局亦將取得其日後優先認股權利，並輔導引入各式創業資源，協助青創團隊發展。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83216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中央廢止印花稅，本市的想法與因應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印花稅是各地方政府重要的穩定財源且稽徵成本低，廢止印花稅，將降低地方政府自籌財源的能力： 印花稅 100% 為縣市稅，是地方政府重要及穩定財政收入的來源且稽徵成本低，近年稅收有顯著成長，中央貿然廢止印花稅，將降低地方政府自籌財源的能力。</p> <p>二、因目前中央執意推動廢止印花稅，有關印花稅廢止後相關配套措施，本府業已提供下列意見供中央參考：</p> <p>(一)印花稅為自籌財源計算基礎之一，請審計單位於查核地方財務報告時，應考量廢止印花稅對自籌財源數之影響。</p> <p>(二)廢止印花稅當年，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彌補稅損，形同地方未獲實質補貼： 中央目前研議廢止印花稅當年，因未及籌編年度預算，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作為彌補稅損來源，惟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原即屬地方固有財源，以該分配款彌補稅損形同地方未獲實質補貼，不符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得支應範圍之規定。</p> <p>(三)印花稅廢止後，應以專案補助彌補地方稅損，並確保該補助穩定持續，亦併同考量地方經濟活動之成長，以不損及地方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國印花稅稅收每年約 120 多億元，以高雄市而言，每年有近 10 億元稅收，廢止印花稅將會影響地方財源，目前中央執意推動廢止印花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由中央應補足地方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故中央應以專案補助方式彌補地方稅損，且確保該補助穩定持續。</li> <li>2.印花稅為地方財源之一且具穩定度，除 105 年度因實施房</li> </ol>

地合一稅制導致不動產交易量下降，致印花稅收減少，其餘年度均呈成長。故替代財源數額之計算基礎應排除 105 年度，建議以近 2 年度（例如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或僅以 107 年度稅收，作為計算基期，乘以成長比率，該成長率可採 106 年及 107 年 2 個年度，或 106 年至 108 年 3 個年度稅收計算。

3. 相關彌補措施，中央應邀集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使地方收入不減少，亦不得損及地方自有及自籌財源。

(四) 財政收支劃分法已 20 年未修正，建議營業稅統籌分配地方數比率自現行 40% 提高為 50%，對地方財源將有實質挹注。

(五) 廢止印花稅後，已發售未經使用之稅票，應妥適處理，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支出，應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

(六) 本府業已將就日後印花稅票廢止後稅票管理相關事項，徵詢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之意見，並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將各機關回復意見彙整函報財政部研處。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217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為增加自有財源，市府應積極爭取修正財劃法，並應加強地方稅收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國稅中所得稅 10%、營業稅減除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 40%及貨物稅 10%為統籌分配稅之財源，由中央統籌分配給地方。</p> <p>二、財劃法自 88 年修正後，期間各區域經濟、社會環境變遷，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亦已改變，加以台中等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均面臨整體地方財政需求鉅增情況，實有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必要，以充裕地方財源。</p> <p>三、針對財劃法修正，本府建議應將統籌分配稅財源中之營業稅分配比例由 40%調高為 50%，擴大釋出財源分配地方，以解決地方財政長期困窘之問題，同時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取消目前地方政府整體獲配財源成長上限之限制，才能達到實質調整之意義。</p> <p>四、為爭取財劃法修正，本府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市長出席行政院院務會議時，擬具說帖向中央爭取修法；並於 9 月 10 日召開之第 21 次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提出建議修法提案，經決議「送請財政部國庫署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參採」（詳附件）。</p> <p>五、另為改善財政狀況，增加財源，本府將賡續推動招商引資、增加地方稅收等開源措施，其中本（108）年度地方稅截至 8 月止執行情形良好，說明如下： 本市 108 年度地方稅預算數編列 409 億元，截至 8 月 31 日止實收數 256.64 億元，執行率 62.75%，與去年同期相較，實收數增加 22.14 億元，執行率提高 5.39%，收繳情形良好，其中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執行率已分別達 100.17%及 98.44%，另實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項目主要為土地增值稅增加 11.8 億元、契稅增加</p>

3.57 億元、房屋稅增加 3.35 億元、使用牌照稅增加 1.66 億元。  
各稅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稅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科目	年度	108 年			去年同期比較		
		預算數	截至 8 月 31 日止	達成率%	預算數	截至 8 月 31 日止	達成率%
地方稅小計		409.00	256.64	62.75	408.85	234.50	57.36
地 價 稅		129.20	3.56	2.76	130.50	2.63	2.02
土地增值稅		78.00	57.66	73.92	79.20	45.86	57.90
房 屋 稅		101.30	101.47	100.17	99.00	98.12	99.11
使用牌照稅		72.00	70.88	98.44	72.00	69.22	96.14
契 稅		17.40	14.69	84.43	17.30	11.12	64.28
印 花 稅		9.10	6.89	75.71	8.80	6.31	71.70
娛 樂 稅		2.00	1.49	74.50	2.05	1.24	60.49

### 爭取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提高營業稅為 50%、增加地方分配財源

-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自 88 年修正後，期間各區域經濟、社會環境變遷，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亦已改變，加以台中等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均面臨整體地方財政需求鉅增情況，實有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必要，充裕地方財源。
- 二、市府建議將營業稅由原來 40%提高至 50%：
  - (一)現行財劃法規定，所得稅 10%、貨物稅 10%及營業稅扣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 40%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稅源，以 108 年度為例，分配直轄市規模 1,709.45 億元，本市獲配統籌款 300.66 億元。
  - (二)若營業稅提撥比率提高為 50%，以 108 年度中央統籌稅款核定資料推算，總規模約增加 380 億元，其中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規模分別約增加 235 億元、91 億元及 31 億元，六都獲配金額將提高 27~58 億元不等，推估本市約可增加 41 億元。

營業稅提高為 50%後六都獲配統籌款增加情形表

現行規定(單位：億元)		建議方案	
營業稅 40%		營業稅 50%	增加數
合計 (分配直轄市規模)	1,709.45	1,944.20	234.75
新北市	319.95	363.96	44.01
台北市	423.32	481.38	58.06
台中市	265.81	302.32	36.51
台南市	198.26	225.53	27.27
高雄市	300.66	341.98	41.32
桃園市	201.45	229.03	27.58

備註：本設算金額不含營業稅調降補助。(單位：億元)

- 三、建議一併取消總財源成長上限之限制：
 

目前中央補助地方整體財源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和一般性補助款，這二者總和每年並訂有設定成長上限機制，反讓地方政府無法充分獲得增加之財源，如不取消成長上限之限制，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後地方所增加財源可能會有一部分再由一般性補助扣減，將失去調整意義。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明賢  
電話：06-9274400 分機344  
傳真：06-9263071  
電子信箱：fa45950@mail.penghu.gov.  
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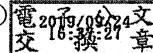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80704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46239\_108D2024950-01.doc、108D046239\_108D2024951-01.pdf、  
108D046239\_108D2024952-01.docx）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9月10日召開「第21次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紀錄1份，有關各提案決議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參採部分，敬請各權管機關惠復參採情形，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國庫署、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 第 21 次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0 分
- 貳、 地點：百世多麗花園酒店地下一樓國際宴會廳
- 參、 會議主持人：澎湖縣政府財政處鄭處長嘉薇      記錄：許明賢
- 肆、 出席機關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 伍、 主持人致詞：(略)
- 陸、 中央長官致詞：(略)
- 柒、 提案討論(共 7 案及臨時提案 1 案，提案及決議詳如提案表)
- 捌、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第 21 次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	建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並將營業稅提撥比例由 40%提高至 50%，擴大釋出財源分配地方，解決地方財政長期困窘之問題。
說明	<p>一、財政收支劃分法自 88 年修正後，期間各區域經濟、社會環境變遷，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亦已改變，加以台中等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均面臨整體地方財政需求鉅增情況，實有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必要，充裕地方財源。</p> <p>二、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地方財源之分配關係重大，為推動地方建設所需，建議中央儘速完成財劃法修正，並考量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整體地方財政需求鉅增之情況，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中營業稅提撥比例由 40%提高至 50%，將財源下放地方，才能有效共同解決地方財政問題。</p> <p>三、另目前中央補助地方整體財源包括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和一般性補助款，每年度針對整體財源設定成長上限，反而讓地方政府無法充分獲得應增加之財源，如不取消成長上限之限制，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後地方所增加財源可能會有一部分再由一般性補助扣減，將失去調整意義。</p>
辦法	如案由。
決議	送請財政部國庫署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參採。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6 高銀營運字第 108001866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有關高雄銀行核貸慶富集團貸款之疑點，請就目前調查情形，提供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行已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對本案重新查核，經審視本案徵授信流程確有部分作業疏失，目前全案已由檢調機關調查中，將可釐清真相及相關人員責任。</p> <p>二、有關本案調查相關資料之提供，依據金管會 108 年 4 月 1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1048610 號函釋，鑒於議會非屬具有調查權之機關，高雄市議會如有參閱慶富案內部調查相關資料之需要，建請經議會決議，在本行不透露個別客戶姓名及議會不公開有關資料之條件下，採秘密會議方式提供參閱。</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835483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商圈沒落及振興策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據商圈鄰近捷運站進出人次變化指出，北高雄商圈附近捷運站進出人次成長比率明顯高於南高雄，5 年來捷運左營站成長 23.18%、巨蛋站成長 13.39%，相較中央公園站僅成長 3.08% 而言，高雄明顯有商圈轉移、人潮北移現象。另外，受到電商及複合式商廠崛起影響，逐漸取代傳統零售模式，更衝擊傳統商圈經營模式。</p> <p>二、為輔導傳統商圈振興，並呼應鐵路地下化造成周邊商圈衝擊，本局以高雄車站及美麗島大道為示範場域，專案導入相關軟體建置及輔導資源，如透過建置商圈指示牌完善商圈及周邊環境，並透過學界進駐計畫引入學界能量，輔導商圈轉型並申請中央補助擴大資源挹注。</p> <p>三、振興商圈策略以短期打造商圈特色、長期改善商圈體質為主，具體做法如下：</p> <p>(一)引資源－產學合作：推動學界進駐計畫，已媒合 9 商圈 6 公有市場組織，如新鹽埕商圈結合樹德科大、鹽埕堀江商圈結合和春技術學院合作，協助申請中央補助擴大資源挹注。</p> <p>(二)拓名店－一樓計畫：盤整商圈一樓空間與房東合作，透過補助機制，引入名攤、名店、青創、新創進駐。</p> <p>(三)造亮點－引入體感科技，創造商圈體驗經濟新亮點：已媒合廠商協助新堀江商圈建置 AR 商圈導覽系統，另於中央公園商圈、鹽埕堀江商圈設置體感線下體驗店。</p> <p>(四)育人才－培力輔導協助二代及人才接班：基礎、進階課程循序漸進培養商圈經理人才。</p> <p>(五)串遊程－串接商圈特色規劃主題活動與遊程：搭配主題系列（如配合 Snoopy 觀光代言人辦理新堀江與中央公園商圈暑期</p>

活動、結合大統／英迪格辦理主題市集等）規劃特色商圈遊程，導引人潮促進商機。

(六)展商機－打造商圈創生基地：於商圈設置創生基地，規劃商圈 iCenter 拓展商機，定期舉辦商圈小聚、工作坊，建置商圈互動地圖、商品牆、商圈好物展售、達人遊程推薦等，協助商圈推廣行銷。

(七)健全輔導機制：法規與時俱進，研修商圈輔導辦法，降低申設門檻；修改競爭型補助作業要點，提高補助額度改善商圈提案品質，刻進行修法行政程序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83548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本市會議減少原因及策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會議場次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區</th> <th>項目</th> <th>2014</th> <th>2015</th> <th>2016</th> <th>2017</th> <th>2018</th> <th>2019 (持續統計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高雄</td> <td>國際會議場次</td> <td>43</td> <td>45</td> <td>59</td> <td>100</td> <td>95</td> <td>65</td> </tr> <tr> <td>展覽場次</td> <td>31</td> <td>54</td> <td>53</td> <td>49</td> <td>55</td> <td>46</td> </tr> </tbody> </table> <p>(一)統計截至 9 月底，今(108)年於本市辦理之「國際會議」計有 65 場，尚有成長空間，查國際會議具有輪辦特性，且國際會議前置競標及籌備期約 2 至 3 年，故每個國家或城市國際會議數量每隔 2 至 5 年即有消長現象，如本市成功於 2017 年成功競標 ICCA2020 年會，實際辦理時間則於 3 年後。</p> <p>(二)觀察本市辦理之國際會議，過往多為醫學會及學術研討會，惟依據 ICCA 資料庫顯示，今年於本市辦理之 ICCA 認列 IEE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Standards Associatio；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為世界上最大的專業技術組織之一) 國際會議，包括「2019 水下技術國際研討會議」、「第十二屆國際服務計算架構與應用研討會」、「第五屆國際大數據智能與計算研討會」、「第九屆國際雲端與服務計算研討會」、「第六屆國際車聯網研討會」、「2019 IEEE 國際電子設計與先進封裝系統學術研討會會議」等 6 場，相較去年 0 場有顯著成長，顯然推動科技類國際會議具有發展潛力，將納入未來開發案源管道，以提高本市國際會議場次。</p> <p>(三)目前已掌握未來於高雄舉辦之國際會議如下：「ICCA2020 年會」、「2020 亞洲皮膚科病理學會年會」、「2020 亞太餐旅教育</p>							地區	項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持續統計中)	高雄	國際會議場次	43	45	59	100	95	65	展覽場次	31	54	53	49	55	46
地區	項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持續統計中)																							
高雄	國際會議場次	43	45	59	100	95	65																							
	展覽場次	31	54	53	49	55	46																							

年會」、「2020 國際活體肝臟移植世界大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conomics,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IEMT2020)」、「2021 國際水協會亞太會議」、「2021 亞太性醫學協會」、「2021 智能信號處理和通信系統國際研討會」、「2022 台日韓土木工程國際研討會」、「2022 科學與科技國際高峰會」、「2022 亞洲足踝醫學會」、「2022 世界華人不動產年會」、「2022 亞太口腔顎顏面放射線學會」等 13 場。

(四)除國際會議外，高雄今年吸引 110 場一般會議首次至高雄重要場館－國際會議中心 (ICCK) 及高雄展覽館 (KEC) 辦理。

二、積極提升本市會議策略如下：

(一)會展推動辦公室提供行政協助：運作高雄會展推動辦公室，積極發掘潛在案源，拜會學研單位，並提供會展主辦單位諮詢服務、競標服務，協助其於本市順利辦理會展活動。

(二)加強社群平台宣傳本市會展資訊：設置高雄會展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更新本市會展活動相關訊息，供主辦單位及民眾瀏覽，對本市會展更深入了解。

(三)海外參展國際行銷推廣：為爭取更多國際主辦單位至高雄辦理會展，例行赴海外參與國際展覽，例如德國法蘭克福國際獎勵旅遊暨會議展 (IMEX)、泰國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 (IT & CMA) 展覽等，積極發掘潛在案源，邀請至高雄辦理會展活動。

(四)會展體驗之旅宣傳會展環境：邀請國內外會展主辦單位體驗高雄會展環境，進而選擇高雄辦理會展活動。

(五)提升國際會議補助獎勵誘因：透過「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提供主辦單位獎勵補助，協助其於本市舉辦會展，同時研議放寬實施辦法，結合法人能量，並針對國際會議主辦單位如醫院、學校、公協會等加強宣傳，提升國際會議於本市辦理意願。

(六)主辦國際會議增加本市國際曝光：本市成功競標國際會議協會 (ICCA) 2020 年會，屆時將有上千位會展相關專業人士至高雄與會，體驗高雄完善會展環境，藉此吸引更多會議主辦單位選擇高雄，刺激高雄未來國際會議場次成長。



2019年1-8月引進投資金額共1840億之明細資料(含公司名稱、產業類別、投資金額、設廠地點)

名稱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簽約時間	投資期程	開工/動土/進駐時間	預計增加就業機 會(個)	設廠地點	預計年營業額 (億元)
全○○○○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文創	0.01	-	-	2019/2設立高雄	4	前鎮區(高軟)	-
擊○○○○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文創	0.003	-	-	2019/2設立高雄	6	苓雅區	-
顯○○○○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6.04	2018/1/29	購置6,290平方公尺土地,全1期。	2019/1/9申報開工	105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	1.8
玄○○○○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1.76	2018/4/25	購置3,320平方公尺土地,全1期。	2019/1/30申報開工	50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	2.0
台○○○○業有限公司	製造	0.72	2017/9/20	購置2,458平方公尺土地,全1期。 購置6公頃土地興建2018年9月份興建第一期;2021年4月預計興建第二期。	2019/3/5開工	36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	0.8
台○○○○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105.00	2018/9/12	購置10,100平方公尺土地,全1期。	2019/3/19開工	2,500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	200.0
峻○○企業有限公司	製造	3.76	2018/8/29	購置10,100平方公尺土地,全1期。	2019/3/19動土	4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	4.0
南○○○○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35	-	-	2019.1經濟部核准台商回流申請案	72	燕巢區	-
海○○	服務物流	80	-	-	2019/1/26全國商總高雄招商座談會宣布。	200	前鎮區	-
海○○	服務物流	54.4	-	-	2019/3購買建物	-	苓雅區	-
鼎○○○○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8.56	-	-	2019.1.28和發產業園區購買土地	120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	4.5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陳美雅)

名稱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簽約時間	投資期程	開工/動土/進駐時間	預計增加就業機 會(個)	設廠地點	預計年營業額 (億元)
啤○○○○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物流	0.71			2019.1.29和發產業園 區購買土地	20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	2.0
賢○○○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物流	2.29			2019.2.15和發產業園 區購買土地	-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	100
亞○○○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8.00		購置28,280平方公 尺土地,全1期。	2019.3.27和發產業園 區購買土地	20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	2.0
漢○○○○○股份有限 公司	製造	22	-	-	2019.3已取得建照及 拆照執照。	200	岡山區	-
易○○○○○股份有 限公司	製造	5	-		2019.3.6和發產業園 區購買土地	75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	3.9
宇○○○有限公司	製造	2.01			2019.3.28開工	30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	1.8
揚○○○有限公司	製造	1.07			2019.4.29開工	20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	0.3
時○○○有限公司	製造	1.49			2019.4.29開工	30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	0.5
國○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165			2019.4經濟部核准台 商回流申請案	700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	-
台○○○○○○○○○ 詢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 公司	服務物流	0.152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 理處入區投審會通過 案(高軟)	5	前鎮區(高軟)	-
凌○○○○○股份有限 公司	製造	0.1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 理處入區投審會通過 案(高軟)	2	前鎮區(高軟)	-
歐○○○旅	服務物流	0.2			2019.3.14核准登記 案(高軟)	2	三民區	-
奇○○飯店	服務物流	0.023			2019.4.15核准登記	4	新興區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陳美雅)

名稱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簽約時間	投資期程	開工/動土/進駐時間	預計增加就業機 會(個)	設廠地點	預計年營業額 (億元)
豐○○○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醫材	0.1			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案	6	路竹區(南科)	-
電○○有限公司	數位文創	0.001			2019.2設立高雄	5	左營區	-
傑○○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8.2			2019.5.29開工	42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	13.9
亞○○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物流	2			2019.5.10開工	40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	4.5
志○○有限公司	服務物流	2.07			2019.5.21和發產業園區購買土地	36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	5.5
環○○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1.41			2019.5.23和發產業園區購買土地	33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	1.1
揚○○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54.45			2019.5.28和發產業園區購買土地	600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	206.0
台○○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95.3			2019.5.29和發產業園區購買土地	1,000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	100.0
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2.34			2019.5.29和發產業園區購買土地	-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	2.6
名○○旅館	服務物流	0.012			2019.5.2核准登記	17	三民區	-
百○○○○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物流	0.89			2019.5.30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入區投資會通過案	-	前鎮區(加工出口區)	-
盈○○○○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物流	0.89			2019.5.30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入區投資會通過案	-	前鎮區(加工出口區)	-
盈○○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物流	1.6			2019.5.30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入區投資會通過案	-	前鎮區(加工出口區)	-
凱○○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0.5			2019.5.30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入區投資會通過案	10	前鎮區(加工出口區)	-
星○○有限公司	數位文創	0.0009			2019.3設立高雄	4	前金區	-
光○○○○有限公司	數位文創	0.002			2019.3設立高雄	2	苓雅區	-
漢○○貨	服務物流	20			2019.3.15開幕	-	前金區	-
互○酒店	服務物流	6.8			2019.3.22核准登記	25	新興區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名稱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億元)	簽約時間	投資期程	開工/動土/進駐時間	預計增加就業機 會(個)	設廠地點	預計年營業額 (億元)
咁○○○旅店	服務物流	0.06			2019.3.29核准登記	4	三民區	-
博○○○廠	製造	2			2019.5.19動土典禮	150	大社區	-
世○○○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6			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 員會核准投資案	32	路竹區(南科)	-
臺○○○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5			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 員會核准投資案	72	路竹區(南科)	-
友○○○○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1.4			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 員會核准投資案	100	路竹區(南科)	-
楠○○○○○○○○○	製造	406			2019.6.5動工	4,200	楠梓區	-
計畫								
欣○○○	服務物流	10			2019.7.3正式開幕	-	三民區	-
不具名半導體封測大廠	製造	356			2019.6.6經濟部核准 台商回流申請案	1,354	-	-
利○○○○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2.87			2019.06.17動土	30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	1.4
新○○○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製造	2.5			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 員會核准投資案	145	路竹區(南科)	-
創○○○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0.265			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 員會核准投資案	8	路竹區(南科)	-
佳○○○○○○○有限公司	數位文創	0.003			2019.5設立高雄	6	苓雅區	-
業○○○○○○○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文創	0.01			2019.5設立高雄	2	前金區	-
不具名廠商	製造	283			2019.5.9經濟部核准 台商回流申請案	2,700	-	-
輝○○○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5.56			2019.7.8和發產業園 區購置土地	270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	10.0
大○○○工業	服務物流	60			2019.3月購地	300	前鎮區	
小計		1840.562				15,398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83548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新增 1.5 萬個就業機會是哪些產業類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108 年 1—8 月份重大民間投資金額預計達 1,840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超過 1.5 萬個，依產業類別分列為：</p> <p>（一）製造業：投資金額預計 1,598 億元、預計可提供就業機會 14,710 人。</p> <p>（二）服務物流業：投資金額預計 242 億元、預計可提供就業機會 653 人。</p> <p>（三）數位文創業：投資金額預計 0.03 億元、預計可提供就業機會 29 人。</p> <p>（四）生技醫材業：投資金額預計 0.1 億元、預計可提供就業機會 6 人。</p> <p>二、本市重大民間投資統計以開工、動土、購地等統計標準，每一投資案（以製造業為例）從評估、選址、動土、興建到完工啟用，需數年不等時間落實，除廠商提報之投資金額與就業機會外，亦會因此帶動支援產業的投資與營業額增加，新增衍生產值與效益。</p> <p>三、例如：本市和發產業園區 108 年度 1—9 月份，新增 17 家廠商進駐，預計可提供 2,731 個就業機會；海霸王前鎮物流園區已取得相關執照，刻正進行施工作業，預計可提供 200 個就業機會；義享天地持續興建中，預計可提供 11,000 個就業機會，各項民間投資將陸續於明後年增加產業營收，增加就業人口，帶動高雄市消費力。</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8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217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港務公司分配盈餘應專款專用於港區周邊建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交通部基於港市合作理念、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繁榮，並提昇港區周邊道路交通服務品質，環境綠美化與噪音、空氣污染防治等，於 102 年訂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依該規定，港務公司盈餘於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分配 18% 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政府得分配一定比例予港口鄰近之鄉（鎮、市）區，並邀集各該鄉（鎮、市）、區公所研商。另該公司每年撥款通知函中均請地方政府應將獲配盈餘支用於提昇港區周邊道路交通服務品質、環境綠美化與噪音、空氣汙染防治等工作。</p> <p>二、本府自 102 年起每年獲配港務公司盈餘約 3 億餘元，均採專款專用方式運用於港區周邊建設。</p> <p>三、針對港區周邊包括鼓山、鹽埕、苓雅、前鎮、小港、旗津、前金、林園及鳳山等 9 區，本府每年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其公園綠地、道路之綠美化、排水興建改善、區域排水清疏、道路清潔維護、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等用途，且每年歲出編列支用金額均較港務公司提撥數高。縣市合併後，部分原屬區公所辦理之道路及公園維護等業務已移撥其他業務機關，有關本府獲配金額是否分配一定比例予港口鄰近之區，因 109 年度預算案已籌編，本府現正蒐集各直轄市及縣市之作法，未來是否要調整，將邀集市府相關局處研議後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8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218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對於市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有功人員請研議給予實質獎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本府對於各機關爭取中央競爭型補助款有功人員，係依 101 年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績效考核獎懲要點」規定，按每項計畫每年度實際撥付之補助款金額在一千萬以上者，依級距分別給予記功、嘉獎之行政獎勵；另對於未達獎勵標準，但有顯著績效值得表彰者，主辦機關亦得專案簽報市長核准敘獎。 二、有關建議除行政獎勵外，是否能再給予實質獎勵部分，因涉及層面較廣，本局將先蒐集相關資料再研議其可行性。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8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83218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舊市總圖的活化利用，目前的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本案基地原於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已同意辦理標售，惟考量本案土地具商業開發價值，且大面積市有非公用土地資源有限，在大面積市有土地資源永續利用之思考下，亦規劃採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土地之可能，藉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發揮土地使用效益，除收取權利金及增益稅收外，並創造公私合作雙贏目標。本案設定地上權提案業經大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同意辦理在案，目前刻正辦理設定地上權權利金、租金查估程序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6 高市府青輔字第 1083001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研議舊議會、舊總圖如何打造青創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一、青年局將以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尾翼 1F、2F 空間作為青創基地，該場域具鄰近捷運站交通方便且有停車位、建物空間完整、狀況良好、大小適中等優勢，除世運主場館外，未來青年局其他青創基地之選址，將綜合考量市府其餘閒置空間選擇適當地點。</p> <p>二、舊市議會現由文化局進行活化，預計下月底進行招商與招標；舊總圖現由財政局進行設定地上權活化，未來是否作為青創使用，將與主管機關討論後納入考量。</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832189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3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建請研擬房屋稅根據戶數制定累進稅率(出租則免),另非住家用房屋若未出租、未供人民團體非營利使用,評估課徵空店稅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房屋稅按持有戶數制定累進稅率,未符量能課稅原則,且目前全國僅 3 縣市採差別稅率,又房屋未供出租使用之原因,尚包括許多非自願性因素,此外,市府已採取多項增加住宅供給量之措施,故是否對未出租之房屋,依據戶數制定累進稅率,尚須多方面考量。說明如下:</p> <p>(一)非自住房屋僅以持有戶數多寡適用累進稅率,而不論房屋現值高低,恐造成單間豪宅輕稅、多間小屋重稅,未符公平與量能課稅原則。</p> <p>(二)現行各地方政府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徵收率,僅臺北市、宜蘭縣及連江縣按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其餘 19 個縣市均採單一稅率,六都中僅臺北市採差別稅率。</p> <p>(三)造成房屋空置的情形尚包括許多非自願因素,如:偏鄉、老舊房屋、無租屋市場需求地區等,又「空屋」之認定困難,稽徵機關於認定上將耗費相當大之稽徵成本,如可否進入屋內確認實際使用情形等,徒增徵納雙方爭議與爭訟。</p> <p>(四)房屋稅按月課徵,倘依戶數累進課徵,須每月掌握戶數變動情形,稽徵程序繁鎖,有違簡政便民原則。</p> <p>(五)依內政部公布房價所得比,本市 7.5 為六都末段,遠低於臺北 14.15 及新北 12.03,更低於全國平均 8.66;又該部公布本市貸款負擔率 30.76% (此比例愈大房價負擔能力愈低),房價負擔能力為「略低」等級,臺北市為 58.07%,房價負擔能力為「過低」等級,二者相差 2 倍,顯本市房價負擔能力高於臺北市。</p> <p>(六)本府目前業已透過「與辦社會住宅」、「提供租金補貼」及「房</p>

屋稅與地價稅租稅減免」等多項措施，鼓勵屋主將空餘屋釋出租屋市場或供作社會住宅，透過增加住宅供給量或提供居住權，讓市民安居。

二、由於空店之定義與調查認定很困難，目前各縣市均無規劃課徵空店稅，且影響房屋未使用與商圈興衰之原因很多，現階段市府亦已提供相關獎勵措施，以提振商圈發展，是有關建議研議課徵空店稅之可行性乙節，將參酌其他縣市推動執行情形，及當地民眾反應等實際情況，蒐集彙整相關資料後再行評估。說明如下：

(一)依房屋稅條例規定，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之稅率，最低不得少於 1.5%，最高不得超過 2.5%，目前除金門與連江縣採 1.5% 外，本市及其餘縣市適用稅率已達 2%。

(二)另按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係依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分別適用住家用及非住家用稅率，並無明訂房屋空置多久期間認定屬「空店」，空店之定義與調查認定很困難。

(三)房屋未使用可能係因地點不佳，商圈轉移、結構老舊、人口負成長或外移等非自願性因素，致難以出租或出售供使用，倘針對此類房屋加重課稅，造成無法出租之房屋重稅，收租房屋輕稅現象，恐傷及無辜，引起民怨。

(四)臺北市基於商圈發展曾有課徵空店稅之議，但因商圈興衰有很多原因，不只租金問題而已。就市場供需角度來看，房租高低不是唯一考慮因素，故振興商圈與課徵空店稅是不同議題。

(五)由於空店認定困難，稽徵機關舉證耗時費力，徒增徵納雙方爭議，不符稽徵成本，故臺北市已定調不課空店稅，且目前各縣市均無規劃課徵空店稅。

(六)本府為提振商圈繁榮發展，辦理商圈發展之主管機關業已主動提供商圈進駐資訊，並採取獎勵措施及提供創業貸款服務，鼓勵業者進駐推動商圈活化。

三、由於房屋稅條例係屬中央法規，近期立法院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房屋稅條例，將俟修法後再審酌稅制修正情形及本市整體住宅供需概況，審慎評估周延考量以租稅手段干預之必要性。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5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83548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招商網產業新聞內容未更新，無法操作等問題，另和發園區招商影片僅有中文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招商網因後台系統設計問題，造成網站基本功能架構與資訊均無法更動並更新，又部分功能與現今民眾實際需求不符，為提升網站服務品質，提高民眾對政府網站服務滿意度，本府經濟發展局爰重新建置招商網，新網站中英文版目前已上線。</p> <p>二、在新舊網站更替間，為避免民眾無法搜尋聯絡方式等基本資訊，並未將舊有招商網站關閉，致大部分市民蒐尋到的網站仍以舊網站為主，高雄招商網新版網站目前已上線，未來也會持續強化網站設計並即時更新網站內容，以提供民眾最新招商資訊、更加完善服務。</p> <p>三、和發產業園區設有英文網站，提供英文招商手冊及簡報，並可提供專人服務，協助外商了解產業園區，目前產業用地（一）已完售，另高雄新版招商網提供和發產業園區網站連結服務，便於民眾更加快速搜尋並獲得資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6 高銀營運字第 108001866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高雄銀行有條件寬免高雄市技職大專院校青年辦理助學貸款，為高雄市青年學子分擔解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行辦理就學貸款悉依教育部所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辦理，合先敘明。 二、目前該辦法得申請延繳本金或利息之條件，如繼續升學、復學、延畢、服義務兵役、教育實習及低所得等，最長 4 年期還息不還本外，並無其他寬免之規定。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7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557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有關大林蒲遷村，早點搬出來期程？蓋得起來嗎？住得進去嗎？無負債遷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行政院已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劃」（含大林蒲遷村），本府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收到經濟部轉知行政院正式核定函，後續依函示配合代辦大林埔遷村事宜。</p> <p>二、經濟部主導「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目前規劃引進新材料與綠能產業，並利用周邊既有之油、電、鋼鐵等產業能資源來達成循環利用，進駐的產業必須是環保、安全、具循環經濟概念。</p> <p>三、依上開計畫所載大林蒲遷村期程，經濟部預計於 2021 年中完成「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並以 2023 年底完成大林蒲遷村為目標，遷村方式將依循土地徵收條例的協議價購、補償救濟及安置規定辦理，原則以「私有住、商土地一坪換一坪；建物專案全新重建價格補償」以達成居民不負債之遷村目標。</p> <p>四、本府將籲請經濟部儘快擬定遷村安置專案計畫，並完成「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並將配合經濟部期程，持續受託代辦遷村工作，全力協助經濟部代辦遷村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566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自由貿易經濟特區規劃內容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新加坡自由貿易區，主要供廠商對貨物進行簡易包裝的轉口貿易。透過區內實施關稅緩繳，並與在地物流業者合作，創造有利經營條件，帶動國內物流業的發展。香港則採全區開放，以免稅合低稅制度、政府不干預政策、全面開放黃金外匯進出口管制、簡化進出口貿易手續等策略，吸引外資，協助香港發展。韓國政府在仁川自由經濟區的規劃，是希望能制定適合外國資本進駐的經濟、社會制度，並配合各種獎勵政策等，吸引跨國企業與國際機構的進駐。根據前述特區發展經驗，特區設置能直接帶動的經濟與出口等正向效益。至於其他效果，則有就業機會、吸引更多外來直接投資，及藉由特區測試經濟政策與實施結構改革。透過特區形塑大量知識交流、創新和技術提升的機會，為必需的發展策略，亦有助整體區域經濟突破發展瓶頸。</p> <p>二、依國際特區發展經驗，特區能帶來就業機會、投資外，尚有專業技術突破與提升等效果，近年許多國家積極規劃特區，作為重要的國家產業發展策略。</p> <p>三、自由貿易經濟特區重點是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製造業為輔，進行試點示範，吸引專業人才，促進高雄產業轉型及升級，在高雄現有產業條件下，本府以目前立法院審議「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特別條例（草案）」為基礎，以附加價值高且國際連結強的國際醫療、金融服務、國際教育作為「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策略性發展產業，並將智慧物流與專業服務作為輔助性產業，藉由法令鬆綁、行政程序簡化、優惠制度的設計與在地資源的整合，提升產業競爭力與經貿發展。</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3.2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091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允棟市場建物拆除補償一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前鎮區允棟市場為民有市場、產權為私人所有，該棟建物之興建、拆除、販賣等私權行為由雙方當事人自行協調之，本府經濟發展局等相關局處僅作為雙方溝通平台。倘當事人認為權益受損，建議尋找法律途徑解決，本府設有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3.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10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如何活化市場用地？帶動地方經濟、提升土地資源的利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關於市場用地活化，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具開發價值土地積極引進民間資金興公共建設，繁榮地方經濟發展，降低公務預算支出，提供市民公共設施服務，創造市民及本府最大收益及使用效益，例如：</p> <p>一、左營區菜公段交小段 1127 地號標租予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紓解周邊停車需求。</p> <p>二、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標租予民間業者，主要作為超市使用，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創造就業機會。</p> <p>三、岡山區信義段 77 地號由欣欣市場攤商（德明攤販協會）以民間資金於該市場用地興建市場，延續歷史悠久的傳統市場，保留古早味小吃。</p> <p>四、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刻正辦理徵選廠商之程序，計畫興建國際觀光夜市，創造更多商機，帶動周邊經濟發展。</p> <p>五、鳳山區埤頂段 1243-99、1243-223、1243-232 等 3 筆地號標租予鳳山共同市場自治協會，興建合法市場，維持地方消費機能。</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83216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中央廢止印花稅，本市的想法與因應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印花稅是各地方政府重要的穩定財源且稽徵成本低，廢止印花稅，將降低地方政府自籌財源的能力： 印花稅 100% 為縣市稅，是地方政府重要及穩定財政收入的來源且稽徵成本低，近年稅收有顯著成長，中央貿然廢止印花稅，將降低地方政府自籌財源的能力。</p> <p>二、因目前中央執意推動廢止印花稅，有關印花稅廢止後相關配套措施，本府業已提供下列意見供中央參考：</p> <p>(一)印花稅為自籌財源計算基礎之一，請審計單位於查核地方財務報告時，應考量廢止印花稅對自籌財源數之影響。</p> <p>(二)廢止印花稅當年，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彌補稅損，形同地方未獲實質補貼： 中央目前研議廢止印花稅當年，因未及籌編年度預算，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作為彌補稅損來源，惟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原即屬地方固有財源，以該分配款彌補稅損形同地方未獲實質補貼，不符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得支應範圍之規定。</p> <p>(三)印花稅廢止後，應以專案補助彌補地方稅損，並確保該補助穩定持續，亦併同考量地方經濟活動之成長，以不損及地方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國印花稅稅收每年約 120 多億元，以高雄市而言，每年有近 10 億元稅收，廢止印花稅將會影響地方財源，目前中央執意推動廢止印花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由中央應補足地方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故中央應以專案補助方式彌補地方稅損，且確保該補助穩定持續。</li> <li>2.印花稅為地方財源之一且具穩定度，除 105 年度因實施房</li> </ol>

地合一稅制導致不動產交易量下降，致印花稅收減少，其餘年度均呈成長。故替代財源數額之計算基礎應排除 105 年度，建議以近 2 年度（例如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或僅以 107 年度稅收，作為計算基期，乘以成長比率，該成長率可採 106 年及 107 年 2 個年度，或 106 年至 108 年 3 個年度稅收計算。

3. 相關彌補措施，中央應邀集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使地方收入不減少，亦不得損及地方自有及自籌財源。

(四) 財政收支劃分法已 20 年未修正，建議營業稅統籌分配地方數比率自現行 40% 提高為 50%，對地方財源將有實質挹注。

(五) 廢止印花稅後，已發售未經使用之稅票，應妥適處理，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支出，應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

(六) 本府業已將就日後印花稅票廢止後稅票管理相關事項，徵詢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之意見，並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將各機關回復意見彙整函報財政部研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83216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中央廢止印花稅，本市的想法與因應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印花稅是各地方政府重要的穩定財源且稽徵成本低，廢止印花稅，將降低地方政府自籌財源的能力： 印花稅 100% 為縣市稅，是地方政府重要及穩定財政收入的來源且稽徵成本低，近年稅收有顯著成長，中央貿然廢止印花稅，將降低地方政府自籌財源的能力。</p> <p>二、因目前中央執意推動廢止印花稅，有關印花稅廢止後相關配套措施，本府業已提供下列意見供中央參考：</p> <p>(一)印花稅為自籌財源計算基礎之一，請審計單位於查核地方財務報告時，應考量廢止印花稅對自籌財源數之影響。</p> <p>(二)廢止印花稅當年，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彌補稅損，形同地方未獲實質補貼： 中央目前研議廢止印花稅當年，因未及籌編年度預算，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作為彌補稅損來源，惟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原即屬地方固有財源，以該分配款彌補稅損形同地方未獲實質補貼，不符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得支應範圍之規定。</p> <p>(三)印花稅廢止後，應以專案補助彌補地方稅損，並確保該補助穩定持續，亦併同考量地方經濟活動之成長，以不損及地方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國印花稅稅收每年約 120 多億元，以高雄市而言，每年有近 10 億元稅收，廢止印花稅將會影響地方財源，目前中央執意推動廢止印花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由中央應補足地方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故中央應以專案補助方式彌補地方稅損，且確保該補助穩定持續。</li> <li>2.印花稅為地方財源之一且具穩定度，除 105 年度因實施房</li> </ol>

地合一稅制導致不動產交易量下降，致印花稅收減少，其餘年度均呈成長。故替代財源數額之計算基礎應排除 105 年度，建議以近 2 年度（例如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或僅以 107 年度稅收，作為計算基期，乘以成長比率，該成長率可採 106 年及 107 年 2 個年度，或 106 年至 108 年 3 個年度稅收計算。

3. 相關彌補措施，中央應邀集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使地方收入不減少，亦不得損及地方自有及自籌財源。

(四) 財政收支劃分法已 20 年未修正，建議營業稅統籌分配地方數比率自現行 40% 提高為 50%，對地方財源將有實質挹注。

(五) 廢止印花稅後，已發售未經使用之稅票，應妥適處理，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支出，應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

(六) 本府業已將就日後印花稅票廢止後稅票管理相關事項，徵詢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之意見，並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將各機關回復意見彙整函報財政部研處。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8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83218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舊左營國中校地之開發招標過幾次？目前進度如何？是否思考短期利用？何時再拿出來招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舊左營國中校地開發案原由市府觀光局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分別於 104 年 9 月、12 月及 105 年 5 月公告招標 3 次均流標，107 年 10 月改以促參方式公告招商亦流標。108 年 7 月 26 日觀光局報府核准由財政局代為辦理招商事宜（2 年辦理招商 3 次），財政局預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公開招商，招商期間土地仍由觀光局負責管理。</p> <p>二、為了解土地、管理現況，暨招商前置作業，財政局訂 108 年 10 月 8 日邀集觀光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以釐清諸如衛福部兒童之家搬遷期程、建物涉及文化資產保存、基地有水圳…等相關問題，確認後並將同步辦理研擬招商文件、委託估價師進行權利金估價後送本府財審會審議底價等事宜，預計明年度上半年即可辦理公開招標事宜。</p> <p>三、觀光局原招標所訂的旅館規模限制了廠商投資可能性，財政局將修正回歸到都市計畫容許使用項目，相當於商業區的容許使用項目，將可有效擴大潛在廠商可能性。</p> <p>四、本案基地開發依法需辦理環評，還要辦理原有建物的拆除，建築施工開發期程一般來說要 4、5 年，才能完成符合都市計畫法、環評法、建築法等法令規定下的建築物來進行商業經營使用，評估並沒有短期建築開發利用之效益，依目前規劃期程，明年上半年即可符合此基地規模的 50~70 年地上權的方式釋出招商，期達成繁榮蓮潭地區經濟，就業的目標。</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8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835546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三鳳商圈與安寧成衣街商圈振興輔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呼應鐵路地下化造成周邊商圈衝擊，本局特以高雄車站及美麗島大道為示範場域，專案導入相關軟硬體建置及輔導資源，如透過建置商圈指示牌、地圖、設計裝置藝術等做法完善商圈及周邊環境，並透過學界進駐計畫引入學界能量，輔導商圈轉型並申請中央補助擴大資源挹注。</p> <p>二、振興商圈策略以短期打造商圈特色、長期改善商圈體質為主，具體做法如下：</p> <p>(一)引資源－產學合作：推動學界進駐計畫，已媒合 9 商圈 6 公有市場組織，如新鹽埕商圈結合樹德科大、鹽埕堀江商圈結合和春技術學院合作，協助申請中央補助擴大資源挹注。</p> <p>(二)拓名店－一樓計畫：盤整商圈一樓空間與房東合作，透過補助機制，引入名攤、名店、青創、新創進駐。</p> <p>(三)造亮點－引入體感科技，創造商圈體驗經濟新亮點：已媒合廠商協助新堀江商圈建置 AR 商圈導覽系統，另於中央公園商圈、鹽埕堀江商圈設置體感線下體驗店。</p> <p>(四)育人才－培力輔導協助二代及人才接班：基礎、進階課程循序漸進培養商圈經理人才。</p> <p>(五)串遊程－串接商圈特色規劃主題活動與遊程：搭配主題系列（如配合 Snoopy 觀光代言人辦理新堀江與中央公園商圈暑期活動、結合大統／英迪格辦理主題市集等）規劃特色商圈遊程，導引人潮促進商機。</p> <p>(六)展商機－打造商圈創生基地：於商圈設置創生基地，規劃商圈 iCenter 拓展商機，定期舉辦商圈小聚、工作坊，建置商圈互動地圖、商品牆、商圈好物展售、達人遊程推薦等，協助商圈推廣行銷。</p>

(七)健全輔導機制：法規與時俱進，研修商圈輔導辦法，降低申設門檻；修改競爭型補助作業要點，提高補助額度改善商圈提案品質，刻進行修法行政程序中。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8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2179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p>一、高雄市的負債到底是多少，請做一張詳細的表讓民眾瞭解、陳菊市長是否真的有還債？</p> <p>二、港務公司盈餘獲配款應落在港區周邊建設。</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韓市長上任後盤點本市各種債務 3 千餘億元，主要包含公共債務法規範之一年以上及未滿一年受限債務、非營業基金自償性債務、營業基金及清理基金借款、以及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的未來給付責任，如勞健保費積欠款及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詳細數據如後附明細表。有關該資料本府在相關施政報告或新聞稿已充分說明。</p> <p>二、市府歷年來只有 106 年首次出現歲出入有賸餘，並實質還債 10 億元，23 年以來真正有還債是 106 年度。而報載陳市長任內共還款 1,208 億元，該數據是陳市長任內執行所編列之債務還本（是舉新還舊，對債務無實質償還）及執行預算編列的勞健保積欠款及每年應負擔的勞健保。</p> <p>三、交通部基於港市合作理念、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與繁榮，並提升港區周邊道路交通服務品質、環境綠美化與噪音、空氣污染防治等，於 102 年訂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依該規定，港務公司盈餘於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分配 18% 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政府得分配一定比例予港口鄰近之鄉（鎮、市）、區，並邀集各該鄉（鎮、市）、區公所研商。另該公司每年撥款通知函中均請地方政府應將獲配盈餘支用於提昇港區周邊道路交通服務品質、環境綠美化與噪音、空氣污染防治等工作。</p> <p>四、本府自 102 年起每年獲配港務公司盈餘約 3 億餘元，均採專款專用方式運用於港區周邊建設。</p> <p>五、針對港區周邊包括鼓山、鹽埕、苓雅、前鎮、小港、旗山、前</p>

金、林園及鳳山等 9 區，本府每年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其公園綠地、道路之綠美化、排水興建改善、區域排水清疏、道路清潔維護、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等用途，且每年歲出編列支用金額均較港務公司提撥數高。縣市合併後，部分原屬區公所辦理之道路及公園維護等業務已移撥其他業務機關，有關本府獲配金額是否分配一定比例予港口鄰近之區，因 109 年度預算案已籌編，本府現正蒐集各直轄市及縣市之作法，未來是否要調整，將邀集市府相關局處研議後辦理。

高雄市截至108年8月止各種債務

壹、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1年以上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255.31	2,415.98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60.67	
未滿1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66.04	66.04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482.02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

貳、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8.34	292.68
	住宅基金	18.5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15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05.17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5.12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40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參、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6.52	206.53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0.76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199.25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103年已編列50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肆、依107年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事項

名稱	項目	107年止審決數	合計
未來給付責任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109.14	193.02
	積欠勞工保險費	83.88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35	152.61
	積欠私校退撫資遣等9項其他未來給付責任經費	60.26	
未來給付責任總計			345.63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8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83217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4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請稅捐處於林園地區增設服務據點，以增近林園居民之租稅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便利林園地區居民洽辦稅務業務，本市稅捐稽徵處於林園區戶政事務所設有視訊服務據點，以視訊方式受理財產、所得資料及各項稅籍證明申請等 22 項稅務服務，本（108）年度 1 至 9 月受理件數共計 4,500 餘件。 二、依據本市稅捐稽徵處統計，本年度 1 至 9 月，林園居民因無法以視訊申辦，而採臨櫃、電話或網路等方式提出申請之房屋、地價稅案件共計 1,100 餘件，平均每日申辦件數為 5.8 件。 三、為提升林園居民稅務服務之便利性，本市稅捐稽徵處雖人力運用不甚寬裕，仍將積極與當地機關協調，朝開徵期間派遣人力駐點之方向規劃，提供當地居民視訊申辦外的便民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8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8321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舊左營國中地上權開發案辦理情形？牴觸戶如何處理？活動中心之五間教室可否提供樂齡長者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舊左營國中校地開發案原由市府觀光局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分別於 104 年 9 月、12 月及 105 年 5 月公告招標 3 次均流標，107 年 10 月改以促參方式公告招商亦流標。108 年 7 月 26 日觀光局報府核准由財政局代為辦理招商事宜（2 年辦理招商 3 次），財政局預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公開招商，招商期間土地仍由觀光局負責管理。</p> <p>二、為了解土地、管理現況，暨招商前置作業，財政局 108 年 10 月 8 日邀集觀光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以釐清諸如衛福部兒童之家搬遷期程、建物涉及文化資產保存、基地有水圳…等相關問題，確認後將同步辦理研擬招商文件、委託估價師進行權利金估價後送本府財審會審議底價等事宜，預計明年度上半年即可辦理公開招標事宜，期達成繁榮蓮潭地區經濟、就業的目標。</p> <p>三、本開發基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地上除東北側衛福部兒童之家建物外，其餘為空地，貴席所質詢之牴觸戶及活動中心建物均坐落本基地西北側之公園用地上，不屬開發基地範圍，將轉請該公園用地及地上建物管理機關卓處。</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21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4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建議財政局應加速前鎮區草衙段（新草衙地區專案）讓售作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總列冊占用戶為 3,062 戶，管理情形截至 108 年 8 月底，申購案件累計 1,940 案（2,503 戶，佔占用戶數 8.1 成），3,761 筆土地，面積 16 萬 1,586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審理程序者共 1,684 案，餘陸續審理中。承租 200 戶，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 207 戶，未繳納戶 152 戶已辦理催收中，納入正常管理達 9.5 成。</p> <p>二、針對未申購新草衙戶，本局已於前鎮區公所設立服務櫃檯，並持續宣導及協助其承租、承購。另本局亦於 107 年 1 月假前鎮區公所張貼公告，並透過各里里長協助宣導及提醒自治條例期限將屆。後續本局亦訂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新聞稿，且逐一函文（雙掛號交寄）通知未申購戶前開條例期限及申購方式，避免權益受損。</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9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83219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舊左營國中地上權開發案辦理情形？勝利路開闢時抵觸戶將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舊左營國中校地開發案原由市府觀光局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分別於 104 年 9 月、12 月及 105 年 5 月公告招標 3 次均流標，107 年 10 月改以促參方式公告招商亦流標。108 年 7 月 26 日觀光局報府核准由財政局代為辦理招商事宜（2 年辦理招商 3 次），財政局預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公開招商，招商期間土地仍由觀光局負責管理。</p> <p>二、為了解土地、管理現況，暨招商前置作業，財政局訂 108 年 10 月 8 日邀集觀光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以釐清諸如衛福部兒童之家搬遷期程、建物涉及文化資產保存、基地有水圳…等相關問題，確認後並將同步辦理研擬招商文件、委託估價師進行權利金估價後送本府財審會審議底價等事宜，預計明年度上半年即可辦理公開招標事宜，期達成繁榮蓮潭地區經濟、就業的目標。</p> <p>三、本開發基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地上除東北側衛福部兒童之家建物外，其餘為空地，貴席所質詢勝利路開闢涉及之抵觸戶位置係坐落本基地西北側公園用地上，不屬開發基地範圍，將轉請該公園用地管理機關卓處。</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6 高銀營運字第 108001866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4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高雄銀行股價 10 元的策略目標如何？請高銀提出 109 年度盈餘目標之業務推動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行股價 10 元係由股票市場供需所決定，本行無法操控。惟本行致力強化營運績效，創造盈餘，以期許股價的提升。 二、本行為上市公司，不得對外臆測盈餘目標。惟對內有編製預算目標，做為本行 109 年度的努力目標，主要經營策略為「三要一 Down」。「第一要」提高活期性存款比重，以降低資金成本；「第二要」拓展中小企業放款，充分支持 5+2 產業及在地企業；「第三要」強化外匯業務，以擴大利差；「一 Down」減少新台幣長天期定期性存款，以降低營運成本，兼收衍生理財商品或外幣存款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7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83001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創投外圍資金無法控制，該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青創基金主要希冀透過投資、補助、貸款及輔導等方式協助青年創業，其資金範疇包括政府資金及民間資金。就狹義而言，係指依據「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所設之本府基金，又依據前揭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該基金收入來源，包括本府預算撥入、中央政府補助、捐贈收入……等，其中民間捐贈部分，市府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均為民間各界主動無償捐贈，從未有對外勸募行為。</p> <p>二、另就本市青創基金之廣泛定義而言，其為「資金池」之概念，除涵括上開所提本府基金外，尚有創投事業或天使投資人自行評估投資，但未將相關資金捐贈至本府基金的部分，而是各自以熟悉產業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評估高雄青創投資標的，迄今已有 3 家廠商承諾投資 20 億元。</p> <p>三、綜上所述，創投外圍資金屬資金池之一部，雖未編入青創基金內，但藉由建構創業投資媒合平台，採公私協力之精神，取其案源分享、民間資金彈性、效率高之優點，導入其投資專業、經營實務、業界人脈、跨域合作等資源，可望藉此共同將創業餅做大，使本市青年擁有多元、更龐大之創業資源。</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7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83001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無法查到「穀神星」資本資訊，可否揭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一、穀神星資本（Ceres Capital）係境外公司，該公司專注於財務結構及資產交易，提供新創公司金融工程及融資的專業建議，主要投資領域為人工智慧、物聯網、數位醫療、5G、區塊鏈等。該公司擁有 20 多年豐富國際無線通訊產業及投資成功經驗，投資遍及美、中、台三地，也積極參與台灣各式青創活動，如 Meet Neo Star Demo Show、創業小聚、臺荷媒體投案賽等。</p> <p>二、為協助台灣新創事業並加強投資力道，穀神星資本 108 年 5 月進駐全台首座旗艦級新創基地「可喜空間」，提供新創團隊工作空間，資源交流及創投諮詢等各式服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7 高市府青綜字第 1083001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4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有關青年事務委員會之功能、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方式、年輕人需要協助之處及青年局可提供之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本府青年局未來將透過青年事務委員會提供青年公共參與管道，讓青年朋友對市政提出建言及解決策略，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回應青年所提之需求及協助。</p> <p>執行細節：</p> <p>一、政策諮詢交流平台 為鼓勵本市青年投入公共事務，踴躍對政策提供建言，青年局將改組青年諮詢委員會，擴大編制及重新遴選委員，廣納不同領域優秀青年，提供政策諮詢管道及架構建言交流平台。</p> <p>二、提供青年創業貸款；獎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等相關協助 本局刻正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獎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等業務之法制作業，並規劃相關輔導諮詢服務，將可提供年輕朋友相關協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83560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4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體感重裝部隊」宣傳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自 107 年高雄市獲得全國唯一中央指定推動體感科技產業的重要城市後，持續努力推廣體感科技應用在娛樂、教育、醫療、影視、製造及海洋等領域。</p> <p>二、為讓體感科技能貼近民眾，使民眾有感，在 108 年舉辦首屆「體感嘉年華」，期透過科技與藝術的新形態碰撞，讓民眾看見體感科技的應用與體感科技帶來的新感受。</p> <p>三、為了宣傳「體感嘉年華」，本次活動創新採用最具高雄印象之一的貨櫃車滿載體感技術，打造「體感重裝部隊」至岡山、旗山、鳳山等地區巡迴展示，主動出擊將體感科技與 AVR 的應用帶到戶外，讓更多的民眾有機會親身體驗，也讓廠商能得到最直接的體驗回饋。</p> <p>四、「體感重裝部隊」活動前安排拜訪教育局及各區區公所，請各單位協助發布活動資訊，並在巡迴期間搭配網紅（大車蒟蒻、杉杉與汝汝的魔法小舖）、粉絲專頁（旗山／岡山／鳳山區區公所、棧二庫、高雄捷運、雄麻吉、KOSMOS 體感奇點、Acer 等）、新聞媒體、雜誌（遠見、event 活動平台雜誌、數位時代）等管道行銷曝光，也推出體感嘉年華專屬 APP，結合 AR 拍照吸引民眾下載並在社群曝光。</p> <p>五、「體感重裝部隊」巡迴 3 區，連同最終場展出，共創造逾 4.5 萬人次參與，體驗人次超過 1.6 萬。「體感嘉年華」共計逾 10 萬人次參與，有關貴席指出應加強活動行銷推廣之建議，本局於活動期間透過網紅影片、粉絲專頁、新聞媒體、雜誌及活動專屬 APP 等管道行銷推廣，於後續活動規劃亦持續檢討改進。</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830017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4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p>一、是否可跟高雄銀行協調，針對就學貸款進行利息補貼？</p> <p>二、高雄與台北的平均薪資差了 1 萬多元，是否可答應協助提高基本工資？</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8 條規定，貸款期至償還期起算前一日止之就學貸款利息，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含）以下者，由政府補貼利息全額；家庭年收入超過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者，則由政府補貼利息之半數。</p> <p>此外，教育部為減輕學貸負擔，於 107 年 9 月 1 日起推動「只繳息不還本」及「緩繳期」等優惠措施，已開始還款者，皆可向承貸銀行申請「只繳息不還本」措施，並得分次申請，每次至少 1 年，最長 4 年。而具有特定身分者（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每月收入未達 3.5 萬元）又可另外申請免還本金及利息之「緩繳期」措施，在此期間完全不用負擔利息，由政府幫忙吸收，每次申請 1 年，最多 4 年。爰貸款人可視本身需求及實際情況，彈性搭配使用「只繳息期」及「緩繳期」，兩者合計最長為 8 年，以便讓貸款人妥善規劃未來工作及職涯，並落實政府機關照顧青年學子之心意。</p> <p>二、薪資所得提高涉及整體經濟與產業發展政策，必須依靠源頭端中央正視高雄發展，加速也加碼挹注高雄產業，讓更多前瞻型旗艦型企業投資高雄，本局也將運用青年創業基金，致力協助及輔導青年創業，開啟青年創業風氣，以創業帶動就業機會，並與民間創投資金合作，共同投資具發展潛力之產業，加速其產業發展。另，本局亦將結合各大專院校育成中心及民間育成機構，攜手合作新興產業之孵化及育成，為本市產業轉型注入新血。</p> <p>本局亦將與經濟發展局、勞工局、運發局、教育局及都發局等</p>

相關局處合作，在產業招商引資、人才媒合、電競產業發展、國際人才交流及青年住宅等相關政策，協助引導青年人才投入，共同為本市經濟及產業發展攜手合作，讓產業、人才及資金進來，開展高雄薪資提高之新契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4 高市府青綜字第 1083004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提供青年就業創業、住居相關政策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有關青年創業就業及住居相關政策規劃，擇要說明如下，細節詳參附件：</p> <p>壹、青年創業輔導</p> <p>一、串聯各大專院校育成中心、民間創業育成機構，成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p> <p>108 年 10 月 30 日成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推動與產官學研的各大育成機構攜手合作青創事業之孵化與育成。鼓勵本市國立、私立大專院校及民間創業育成機構投入青年創業、就業輔導工作，建立交流學習合作平台，分享課程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多類型的培訓課程或諮詢內容，提升青年職能及創業專業能力。</p> <p>二、成立青年導師顧問團</p> <p>引入專業導師制度，建立專屬青創導師名單，包括財務會計、法務智財、募資、行銷策略、商業模式等顧問，共同組成堅強的「青年導師顧問團」。導師透過分享專業知識及實務管理經驗，將有助於鼓勵和指引青創事業發展，減少創業初期可能發生之錯誤。</p> <p>三、辦理高雄青創團隊國際參訪</p> <p>鼓勵本市新創事業拓展海外市場，並觀摩國際育成單位，新創基地之運作方式，辦理高雄青創團隊國際參訪活動，與當地相關企業、孵化器及加速器辦理媒合交流，加強與國際之鏈結，提升團隊國際合作之機會，以協助高雄新創事業拓展國際市場及鏈結國際。</p> <p>四、結合中央資源合作辦理新創採購</p> <p>預計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共同辦理新創採購暨招標</p>

作業廠商說明會，邀請高雄在地新創公司與各政府機關參加，新創業者可了解如何申請新創採購計畫，瞭解本計畫之運作方式；政府機關可透過本次說明會了解補助之申請流程，鼓勵各機關採購創新產品服務，以及體驗創新科技，以帶動創新事業發展。

#### 五、打造青創基地

以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尾翼 1、2 樓總計約 208 坪（不含商店、服務中心、售票口）打造青年創業基地，除提供優質的環境，招募青創廠商進駐，並協助青創團隊進行產官學資源引介、商務人才資金媒合、申請政府資源等，以達有效將創意轉換為真正有價值的商品或服務。

#### 貳、青年職涯輔導

##### 一、時尚 MIT 產業創客人才培育計劃

與「南部時尚創新基地－R7 創藝所在」法人合作，以設計、生活、教育為發展主軸，運用其設備與業師，整合產業資源，導入在地文化，媒合設計師發展時尚流行設計及辦理成果發表會等，帶動產業發展及地方觀光。

##### 二、青年職涯輔導計劃

講座課程將帶領青年進行產業參訪活動並邀請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辦理講座，讓青年可藉由實地參訪及課程講座深入瞭解環境產業趨勢。創新創業工作坊邀請具有實務經驗的專家學者按不同領域進行實務實例講座分享。

##### 三、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以「M.Zone FAB」做為青創孵育空間，提供創業團隊數位製造以及快速打造模型的工具或技術來印證產品。本局將持續推動微型自造創業學院以演講或案例座談等方式邀請專業導師進行創業經驗分享及一對一輔導。

##### 四、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

辦理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藉由實務學習充實工作知能，提升青年職涯競爭力，並使其能提早適應職場環境，盡早規劃職涯發展，做為未來職涯選擇之參考。

#### 參、創業資源整合

##### 一、成立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力挺青年創業

市府循預算程序明（109）年編列 3 億元公務預算挹注青年



創業發展基金，未來本局執行業務辦理青年創業相關投資補助、青年創業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保證金及利息補貼、創業育成基地建置及營運、創業育成相關業務等，相關經費支出規劃多由青年創業發展基金項下因應。

## 二、開辦青年創業貸款

為扶植青年創業，本局開辦青年創業貸款業務，由本府提撥 3,000 萬元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撥 4,500 萬元，共計提撥 7,500 萬元之融資信用保證，最高可保證貸款總額 7 億 5,000 萬元，協助青年向銀行取得貸款資金，降低籌資困難。

## 三、跟進投資本市種子期、天使期青創事業

為鼓勵創投事業、上市櫃公司、大型企業等天使投資人協助本地青創事業，分享已決定投資之本市青創事業案源，本局設有專責窗口，委由專業管理顧問針對天使投資人分享案源之創業計畫、產品服務、商業模式、成長潛力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再提交青創基金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是否跟進投資。

## 四、青創事業租金補助

規劃補助優質青創事業進駐本府認可之青創基地租金，如市府營運之 M.zone 自造者基地、DAKUO 數創中心、KOSMOS 體感園區、KO-IN 智高點、駁二共創基地等，提供青創事業一定期間進駐青創基地租金補助，可有效減輕青創事業創業初期營運成本。

## 五、直接補助青創事業並取得優先認股權

研擬相關創業補助辦法，如青創公司獲得國際創新設計比賽前 3 名之新創團隊、獲得經濟部多項專利之新創團隊、獲得中央相關部會專案或競賽一定金額以上補助或獎項，可向本局提出創業補助金申請。通過補助計畫審核者，由本局取得青創事業未來辦理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權利。

## 肆、協助青年住居

### 一、本局預計研擬「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2.0」方案

將辦理「高雄青年返鄉就業移居政策工具委託調查研究及規劃」，依據本研究調研結果，檢討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補助對象、投保薪資、工作年資等規

定，研擬「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2.0」政策，以期政策可與時俱進、滾動修正相關規定及補貼措施，使政策效益極大化。

二、都發局推動相關政策，本局協助轉介有住居需求青年

目前青年住居政策係屬本府都發局主政、本局除將協助推動都發局「首購優惠房貸」、「單身青年及新婚、育兒家庭租金補貼方案」、「興建社會住宅」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以期多方面減輕青年築巢高雄的房貸壓力，達到高雄青年安居樂業目標。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 青年創業就業及住居相關政策規劃

#### 壹、青年創業輔導

##### 一、串聯各大專院校育成中心、民間創業育成機構，成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

- (一) 本局 108 年 10 月 30 日成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推動與產官學研的各大育成機構攜手合作青創事業之孵化與育成，期能透過產官學研合作模式，針對青年需求，提供完善的創新創業資源，涵括課程、資金、輔導、媒合等協助與服務，扶植潛力優秀團隊，以創業帶動就業機會，為本市產業發展注入新血。
- (二) 聯盟將鼓勵本市國立、私立大專院校及民間創業育成機構投入青年創業、就業輔導工作，建立交流學習合作平台，分享課程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多類型的培訓課程或諮詢內容，提升青年職能及創業專業能力，深化培訓管道，以落實青年人才發展政策。此外，聯盟將彙整各單位課程資訊行銷宣傳，包括定期將開設課程或講座登錄於本局網站、FB 廣宣或其他社群管道等。聯盟可協力推廣優秀創業團隊，透過建置創業投資平台或辦理創新競賽，協助青創事業取得資金、政府資源、合作商機，使本市青創事業更能蓬勃發展，優秀青創團隊也可協助露出於本局網站平台協助行銷，分享成功經驗。
- (三) 另本局將研擬補助本市國立、私立大專院校創新育成中心及民間創業育成機構開設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之辦法，並提供師資資料庫作為參考，共同合作提升青創事業競爭力。未來聯盟將整合學校育成中心及民間創育機構的輔導能量，降低創業的失敗率，形成產業群聚與

擴大市場規模，建構城市創新氛圍，帶動創業風潮，吸引青年匯聚高雄。

## 二、成立青年導師顧問團

- (一) 本局陸續規劃完整的創業輔導資源，引入專業導師制度，建立專屬青創導師名單，包括財務會計、法務智財、募資、行銷策略、商業模式等顧問，共同組成堅強的「青年導師顧問團」。導師透過分享專業知識及實務管理經驗，將有助於鼓勵和指引青創事業發展，減少創業初期可能發生之錯誤，如協助建立完善商界人脈、尋找上下游合作廠商或行銷通路、技術整合規劃等，而專業知識導師如會計師及律師等，則能解決股權規劃、財報風險控管、專利保護、訴訟風險防範、合約諮詢等專業問題。
- (二) 未來透過導師及顧問的力量，將針對不同創業主題每月於青年局及各區舉辦講座，增進青年創業知識與技能。此外，針對青年創業貸款通過且成熟之團隊，可提供導師一對一輔導服務，實際媒合團隊創業需求，未來本局青創基地成立後，針對進駐青創團隊將提供更全方位的輔導資源。

## 三、辦理高雄青創團隊國際參訪

- (一) 為鼓勵本市新創事業拓展海外市場，並觀摩國際育成單位、新創基地之運作方式，本局辦理高雄青創團隊國際參訪活動，預計前往亞洲地區新創發展蓬勃之國家如新加坡、泰國、日本或韓國進行新創交流和媒合，以協助高雄新創事業鏈結國際。
- (二) 青創團隊競賽：未來將舉辦本市青創團隊競賽，透過Pitch模擬競賽遴選出優秀團隊，依創業團隊性質推選適合團隊參加國際創新創業展覽，除了行銷、宣傳品牌及產品外，亦可促進

與國際廠商互相交流之機會。

- (三) 海外新創商機媒合：安排高雄新創團隊參訪國外新創基地，並與當地相關企業、孵化器及加速器辦理媒合交流，加強與國際之鏈結，拓展國際市場通路，提升團隊國際合作之機會。
- (四) 拜訪當地新創相關協會和產業組織：拜訪當地大專院校育成中心、加速器、新創空間及民間育成機構，觀摩海外如何推動創業及培育全球思維和人才，開拓新創團隊視野，建立組織間合作交流之機會。

#### 四、結合中央資源合作辦理新創採購

- (一) 為帶動新創事業發展，促成新創產品進入政府市場，使具發展潛力之公司品牌有更多曝光機會，增加產品採購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規劃創業家實證計畫〈即新創採購〉鼓勵成立五年內之提供智慧環保、智慧創新、智慧照護、智慧安全、智慧農業、智慧教育六大類服務之新創公司參與計畫，而採購本計畫商品之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亦可申請補助，鼓勵政府機關採購，給予新創業者取得訂單的機會。
- (二) 本局於本年度預計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共同辦理新創採購暨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邀請高雄在地新創公司與各政府機關參加，新創業者可了解如何申請新創採購計畫，亦可直接與中小企業處交流，瞭解本計畫之運作方式；政府機關可透過本次說明會了解補助之申請流程，鼓勵各機關採購新創產品服務，以及體驗創新科技，以帶動創新事業發展。

#### 五、打造青創基地

- (一) 本局為輔導青年創業、就業，以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尾翼 1、2 樓總計約 208 坪(不

含商店、服務中心、售票口)打造青年創業基地，除提供優質的環境，招募青創廠商進駐，並協助青創團隊進行產官學資源引介、商務人才資金媒合、申請政府資源等，以達有效將創意轉換為真正有價值的商品或服務。

(二) 青創基地初步規劃方向如下：

1. 輕食餐吧：以簡約風格的咖啡輕食餐吧，提供青創廠商互相交流、商務洽談的舒適環境。
2. 共享辦公空間：提供獨立工作者資源與青創廠商互動、交流、合作。
3. 新創產品展示區：提供產品現場展示或線上直播。
4. 多功能活動空間：提供舉辦創業輔導課程、講座、創業競賽、研討會、國際交流活動。
5. 獨立小辦公室：提供進駐青創廠商獨立使用。
6. 小型會議室：提供廠商洽談商務、開會使用。

## 貳、 青年職涯輔導

### 一、 時尚 MIT 產業創客人才培育計畫

- (一) 本市產業型態仍倚重傳統產業，為吸引時尚、5+2 產業進駐高雄，協助產業轉型以增加就業機會，爰與「南部時尚創新基地-R7 創藝所在」法人合作，以設計、生活、教育為發展主軸，運用其設備與業師，整合產業資源，導入在地文化，媒合設計師發展時尚流行設計及辦理成果發表會等，帶動產業發展及地方觀光。本計畫期能縮短學用落差，從各項產業中著手培養製作 (Make)、學習 (Learn)、分享 (Share) 的創客精神，透過親手 DIY 實踐創新構思，深耕高雄在地創客發展。
- (二) 時尚創新設計產業工作坊系列課程：帶領學員從認識機具、使用教學、設計發想、打樣、產品製作到包裝完工，透過一系列 DIY 的課程，讓學員能完成自己設計的作品。
- (三) 智慧機械產業工作坊：學員從產品設計、機構設計、材料加工參數、3D 列印合製造系統等，進入智慧機械產業領域，並設計與製作出自己發想之作品。
- (四) 工作坊成果展覽：於展場櫃位展覽時尚創新設計產業、智慧機械產業工作坊學員實作作品。

### 二、 青年職涯輔導計畫

- (一) 職涯諮詢輔導：以一對一的方式，提供有意願創業者或遇到創業瓶頸之新創團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例如評估適合創業之方向、創業相關法律、會計、財管、行銷等專業領域諮詢輔導服務。
- (二) 協助撰寫創業申請計畫書：以一對一的方式，協助有意願創業者或欲申請政府補助之青年撰寫各式政府補助計畫、創業貸款計畫書等，並輔導

其簡報技巧，以獲得創業資金。

- (三) 入門通識課程：針對創業所需之入門知識提供時間管理、人際溝通、效率提升、職業倫理或職人交流分享等創業入門課程其內容包含實務實例分享。
- (四) 瞭解環境產業課程：講座課程將帶領青年進行產業參訪活動 1 小時並邀請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辦理 2 小時的講座，讓青年可藉由實地參訪及課程講座深入瞭解環境產業趨勢。
- (五) 創新創業工作坊：邀請具有實務經驗的專家學者按不同領域進行實務實例講座分享。
- (六) 創業新星選拔活動：鼓勵具有創業想法之青年報名參加，並依據青年提出的創新創業企劃書選出 3 位創業新星，邀請專家對創業新星辦理為期 10 天的行銷輔導，其內容包含創業企劃書、創業企劃簡報、商品展示陳列設計、品牌形象設計、POP 文案設計、CIS 品牌 LOGO 設計及其各式行銷宣傳品輸出等；輔導結束後於 R7 創藝所在以簡報方式模擬產品說明會進行成果發表，並邀請產官學代表給予建議與評論進行座談會。

### 三、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

- (一) 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
- (二) 目前微型創業進駐 5 家，包括 JyouKa 上禾金工、雄大木作、喜二純鈦藝術、硬印 HardPrint、大港工坊等。以「M. ZONE FAB」做為青創孵育空間，提供創業團隊數位製造以及快速打造模型的工



具或技術來印證產品。

- (三) 「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預計 109 年 3 月將由市府經發局移撥青年局，本局將持續推動微型自造創業學院以演講或案例座談等方式邀請專業導師進行創業經驗分享及一對一輔導。

#### 四、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

近年任公職為青年熱門職業選項之一，為提供本市青年學子於在學期間即有至公部門見習的機會，特辦理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藉由實務學習充實工作知能，提升青年職涯競爭力，並使其能提早適應職場環境，盡早規劃職涯發展，做為未來職涯選擇之參考。

## 參、 創業資源整合

### 一、 成立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力挺青年創業

#### （一） 開立青年創業基金專戶，接受民間無償捐贈

本府經濟發展局青年創業基金專戶已於 108 年 3 月 5 日開設，目前已接受民間 7 筆主動、無償、指定用途捐贈，合計新台幣 2,478.9 萬元。俟青年局完成設立青年創業基金專戶，本府經濟發展局青年創業基金專戶款項將轉移至青年局青年創業基金專戶繼續運用管理。

#### （二） 訂定「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運用及管理自治條例」

本府「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運用及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8 年 6 月 3 日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取得基金運作法源，目前行政機關能以作業基金型式直接投資民間企業者，除國發基金外，地方政府尚未有類似基金運作模式。未來基金收入來源包含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公務預算、中央政府補助款、民間無償捐贈及投資收入等。秉持幫助本市年輕人創業就業初衷，青年局將善用此得來不易創業資源。

#### （三） 市府編列 3 億元預算挹注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市府循預算程序明(109)年編列 3 億元公務預算挹注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未來本局執行業務辦理青年創業相關投資補助、青年創業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保證金及利息補貼、創業育成基地建置及營運、創業育成相關業務等，相關經費支出規劃多由青年創業發展基金項下因應，市府將有效利用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幫助本市年青人創業早期資金提供，打造高雄成為青年創意實現的創業城市。

### 二、 開辦青年創業貸款

- （一） 為刺激本市經濟，扶植青年創業，本局開辦青年創業貸款業務，由本府提撥 3,000 萬元及財團

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撥 4,500 萬元，共計提撥 7,500 萬元之融資信用保證，最高可保證貸款總額 7 億 5,000 萬元，協助青年向銀行取得貸款資金，降低籌資困難。

（二）青創貸款重要內容如下：

1. 貸款對象：設立於本市、登記未滿 5 年，實收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下之公司或商業，其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在本市設籍 3 個月以上，年齡在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3 年內曾參與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 20 小時以上者，均可申請青年創業貸款。
2. 貸款金額：首次貸款金額最高 200 萬元，如已清償本貸款且票、債信無問題者，可再次申貸，累計核貸金額最高 400 萬元。
3. 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 1.155% 機動計息（換算目前利率為 2.25%）為上限。
4. 貸款年期：最高 7 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 1 年）。
5. 貸款用途：限於營業所需之設備、生財器具、場所裝潢及營運週轉金。
6. 利息補貼：考量青年創業維艱，在營業初期收入尚未趨穩情況下，為減輕青年貸款初期財務負擔，青年創業貸款將提供最長 3 年之利息補助（曾參加國內、外之創業及設計競賽且獲獎者，補貼期間得延長至 5 年），協助減輕創業初期利息負擔財務壓力。

（三）本局將邀請新創圈、育成中心、產業界等各領域專業人士擔任審查會審查委員，經審查決議通過之貸款案件，本局發給核准函後，由承貸銀行核撥。

三、跟進投資本市種子期、天使期青創事業

- (一) 依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近年來以金控主體事業轉投資的創投蓬勃發展，國內創投家數約 230 家，惟高度集中在金融業發達的北部地區，實際登記在高雄營運者僅不到 5 家，在地創投家數偏低，南部新創事業募資管道有限，缺乏創業者與天使資金對接管道，投資區域集中北部、產業類別集中特殊產業，無法符合高雄在地特色產業發展、區域經濟發展需求，對創業環境長期造成不良影響。
- (二) 創投早期集中在半導體相關科技產業，因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有一項創投股東投資抵減之規定。只要創投投資在策略性高科技事業，而且一定要投早期團隊，創投股東就可以直接以投資額的 20% 抵減個人所得稅。且科學園區大多位於中北部，致創投資金集中於中北部的高科技產業。惟上開創投股東投資抵減的規定已於 89 年取消，也讓投資人對於早期風險投資的意願驟減，投資金額下降。
- (三) 台灣創投公司投資早期(天使期、種子期)案件數、金額比例偏低，近年來創投資金多數投入成熟發展企業，以短期內能輔導上市櫃，實現投資獲利個案為主要投資標的。投資種子期比例低於 10%，此一發展趨勢對初期小資本、區域性新創事業發展不利。
- (四) 為鼓勵創投事業、上市櫃公司、大型企業等天使投資人協助本地青創事業，分享已決定投資之本市青創事業案源，本局設有專責窗口，委由專業管理顧問針對天使投資人分享案源之創業計畫、產品服務、商業模式、成長潛力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再提交青創基金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是否跟進投資，本局將邀請產業界及學界專家進入投審會，讓審核機制可以有更多面向。如獲審議通過，將由青創基金專戶出資，正式取得青創事業股權，投資後管理將可引

入創投事業、天使投資人、上市櫃公司或大型企業等各式專業業師、課程輔導等內外部資源協助青年新創事業。

#### 四、青創事業租金補助

青創事業租金是創業初期一大支出，本局規劃補助優質青創事業進駐本府認可之青創基地租金，如市府營運之 M. zone 自造者基地、DAKUO 數創中心、KOSMOS 體感園區、KO-IN 智高點、駁二共創基地等，提供青創事業一定期間進駐青創基地租金補助，可有效減輕青創事業創業初期營運成本。

#### 五、直接補助青創事業並取得優先認股權

市府經發局促進產業發展基金設有獎勵補助本市重點發展產業，在本市投資金額須達 1,000 萬元或新聘員工人數須達 10 人之公司行號可提出申請，惟青創事業初期規模尚小，難以達到申請門檻，本局將研擬相關創業補助辦法，如青創公司獲得國際創新設計比賽前 3 名之新創團隊、獲得經濟部多項專利之新創團隊、獲得中央相關部會專案或競賽一定金額以上補助或獎項，可向本局提出創業補助金申請。通過補助計畫審核者，由本局取得青創事業未來辦理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權利，優質青創事業除初期獲得相當的創業補助外，後續還可獲得市府入股，引進各式創業資源共同協助事業發展。本局借由取得優先認股權得享受優質青創事業成功發展的成果，雙方互助互利，共創本市繁榮發展。

## 肆、 協助青年住居

### 一、 青年局預計研擬「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2.0」方案

- (一) 自 102 年「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執行以來，本府逐年檢討要點並予以修正，以達政策適切及貼近民眾需求性。105 年並放寬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106 年配合市府發展及人口政策，重大修正申請者須設籍高雄市擴大人口移入，以達到政策目標之效益。
- (二) 根據市府勞工局 107 年度撰研統計分析報告「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執行效益中，事業單位回應分析發現，各用人事業單位建議政府應加強宣導、應持續辦理並增加名額等回饋意見，且申請單位產業別集中於半導體資通光電產業。據此本局將辦理「高雄青年返鄉就業移居政策工具委託調查研究及規劃」，依據本研究調研結果，檢討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補助對象、投保薪資、工作年資等規定，研擬「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2.0」政策，以期政策可與時俱進、滾動修正相關規定及補貼措施，使政策效益極大化。

### 二、 都發局推動相關政策，本局協助轉介有住居需求的青年

目前青年住居政策係屬本府都發局主政，本局除將協助推動，以期多方面減輕青年築巢高雄的房貸壓力，達到高雄青年安居樂業目標。都發局推動相關業務簡述如後：

#### (一) 開辦首購優惠房貸，減輕青年購屋壓力

市府瞭解不少青年渴望能購屋成家，也知道有很多年輕家庭想買下「起家厝」首購族的心情。為減輕青年貸款壓力，讓青年在本市購屋更輕鬆，市府都發局與高雄銀行攜手推出「安居高雄市民首購優惠房貸專案」，自 108 年 9 月 11 日起開辦，以設籍高雄市的青年、新婚及婚育家庭

「首購高雄宅」為輔助購屋對象，享有超低房貸利率 1.6%起，貸款年限最長可達 40 年。

**(二) 開辦「單身青年及新婚、育兒家庭租金補貼方案」，降低青年房租壓力**

1. 為減輕本市單身青年、婚育家庭居住負擔，市府配合內政部推出「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方案」，自 108 年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27 日止，照顧對象是「單身青年」、「新婚及婚育家庭」的租金補貼方案，並大幅放寬申請資格，只要是無自有住宅，而且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 3 萬 2,748 元以下，20 至 40 歲的青年人，單身租屋族每月最高補貼 2,600 元。
2. 此外，對於 2 年內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或有孕之小家庭，也都可申請每月補貼 3,200 元，將大大減輕青年家庭的居住負擔壓力。另出租給青年家庭租金補貼戶的房東，也就是所謂的「公益出租人」，除了享有房屋稅 1.2%、地價稅 2% 的優惠稅率外，還有租金收入 1 萬元以內，免納綜合所得稅的優惠，讓房東輕鬆合法節稅；承租房屋的單身青年及青年婚育家庭，再也不用擔心因為申請政府的租金補貼後遭房東調漲租金，讓高市府與房東共同成為青年人成家立業的助力。

**(三) 興建社會住宅，照顧青年住居需求**

為減輕市民居住負擔，利用機 11 機關用地內西側土地 0.53 公頃(約 1,600 坪)，興建第一期社會住宅 245 戶，是南台灣第一座新建社會住宅《凱旋青樹》，基地位於高雄鐵路地下化新生綠廊，鄰近民族、科工館兩車站，優先以提供市民租屋需求。市府利用既有閒置公有房舍修繕整建，已供應社會住宅 315 戶，為擴大照顧青年人與弱勢市民，盤點出鐵路地下化民族車站旁的市有機 11 精華地段，興建南台灣第一座多功能社會住宅《凱旋青樹》，希望能使高雄年輕人輕鬆入住、交通又便捷的居住環境。《凱旋青樹》

社會住宅工程已發包，5月動工，預計民國111年完工後，即依住宅法規定，提供3成住屋給弱勢、急難救助市民。另外7成住屋，則規劃由大學生與年輕受薪階級，以舉辦社區活動、長輩照顧等多元社會服務，爭取承續租，實現韓市府「老青共居」政策。

**（四）推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為鼓勵有多餘空屋的房主，能將房屋釋出交由租賃服務業者，再以「包租」擔任二房東，或「代管」代替房東管理之方式，媒合有租屋需求的房客，好讓設籍高雄，或在高雄就學、就業的青年租屋者，找到合適住宅，特推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簡言之，該計畫係利用民間多餘空屋，藉由租賃服務業專業加以媒合，補助提供便宜房租，不僅能使市民安居高雄，也能活化利用民間空屋資源，是活化閒置空屋，照顧租屋族的雙贏政策。只要設籍高雄市或在高雄就學、就業者，都可申請租屋，租金享有市場價格5~9折優惠，還有最高6000元租金補助，大幅減輕青年租屋負擔，同時還可享有專業物業管理團隊把關的居住品質，透過這項計畫，房東能安心收租，遇到房客欠租或提前退租，交由業者負責處理，輕鬆又省力。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835743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4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鐵路地下化後商圈如何發大財？建請以具體措施加強商圈輔導、改善商圈交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重視庶民經濟、實質給予協助：</p> <p>(一)為呼應鐵路地下化造成周邊商圈衝擊，本府經濟發展局以高雄車站及美麗島大道為示範場域，專案導入相關軟硬體建置及輔導資源，如透過建置商圈指示牌、設計裝置藝術等做法完善商圈及周邊環境。</p> <p>(二)為增加商圈相關資源挹注，本府經濟發展局已透過「學界進駐商圈暨公有市場計畫」媒合學校、專家學者提供商圈資源整盤、問題診斷，提供商圈轉型策略及協助申請中央計畫資源，目前已媒合 9 個商圈與學校、法人等專家合作。</p> <p>二、青創進駐商圈獎勵：本府青年局刻正訂定青年創業貸款相關法規，協助青創事業取得所需資金並提供利息補貼以減輕創業初期財務負擔壓力；另將就青創事業進駐本市重點商圈之獎勵或補助方式，研擬規劃相關優惠措施。</p> <p>三、綠廊道施工期間及周邊停車空間：本府交通局除於園道兩側及其橫交道路規劃停車格位，於綠廊道施工前，也將與當地里長、區公所協調施工交維規劃（含停車空間）事宜，另有關高雄車站周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本府交通局已請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於工區內評估設置路邊停車場，以利市民朋友停車使用。</p> <p>四、新設建築吸納足量停車空間：本府都發局於 71 期市地重劃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訂定停車空間設置規定，要求新設建築吸納足量停車空間；本府工務局也將通知本市三民區長明街、後驛等商圈周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倘建築物所領原核准使用執照附設有停車空間者，應維持正常停車使用，如有變更停車空間者，則應依建築法規定向本局辦理變</p>

更使用執照。

五、清晰美觀的商圈地圖標牌：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高雄車站內設置臨時性商圈指示牌，並將製作設計紙本商圈導覽地圖。

六、跨局處合作推動改善行人路權：本府工務局針對人行道改造工程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人行道配置原則進行規劃施作，另有關停車空間規劃及騎樓、人行道違規佔用情形等管理問題將由交通局及警察局辦理。